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6~99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99~111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2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16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7		四三
(十二) 其 他	117~137， 138~140， 142~196		四四~四七， 四九，五一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37~138		四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1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1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42		五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2		五十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96~197		五二
(十六) 部門資訊	197~199		五三
(十七)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99~218		五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16,689 仟元、78,806,872 仟元、74,782,099 仟元及 65,065,1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1%、3.35%、3.34% 及 2.9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140,007 仟元及 1,472,981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3.09% 及 4.2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34,421 仟元及 732,398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分別為 4.92% 及 6.23%。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112,941	2	\$ 65,485,403	3	\$ 69,274,678	3	\$ 69,192,191	3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930,829	-	\$ 3,221,695	-	\$ 5,928,698	-	\$ 7,842,865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108,982,179	5	129,336,837	6	131,113,097	6	110,495,816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10,096,576	1	2,455,022	-	4,580,642	-	14,262,161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47,958,420	2	57,949,551	2	41,558,457	2	36,128,260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20,807,595	1	31,630,846	2	35,820,591	2	24,538,375	1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一)	373,751,965	16	345,802,515	15	334,278,638	15	321,179,643	1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4,149,138	-	4,548,869	-	3,899,122	-	3,349,41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及四十)	10,271,225	1	4,481,719	-	22,182,697	1	20,367,689	1	23013	應付費用	3,427,421	-	4,414,448	-	3,067,731	-	4,122,560	-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53,751,631	2	62,848,702	3	62,449,600	3	56,457,150	3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註二六)	10,612,602	1	10,639,559	1	-	-	-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810,492	-	4,470,656	-	3,514,372	-	3,182,393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三十)	26,792,157	1	30,496,427	1	30,901,596	2	26,579,793	1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7,428	-	77,428	-	128,077	-	200,964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406	-	471,426	-	629,847	-	685,97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18,406,274	26	621,476,783	26	569,123,672	25	565,302,302	2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519,973,312	22	517,220,850	22	471,119,732	21	447,344,628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262,468,735	11	248,171,328	11	224,280,160	10	201,316,589	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六)	32,883,788	2	32,865,243	2	29,832,444	1	29,277,164	1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38,541	-	139,546	-	153,807	-	140,207	-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3,027,718	-	3,764,998	-	7,748,619	1	8,113,462	1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06,053	-	4,420,042	-	4,939,331	-	4,875,771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	1,654,000	-	1,654,000	-	1,654,00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557,459,723	23	520,758,875	22	490,558,098	22	501,427,434	23	24610	負債準備	1,522,771,117	64	1,497,655,576	64	1,424,634,905	64	1,399,614,249	65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97,089,873	4	94,526,174	4	100,329,923	5	98,990,995	5	2462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1,898,735	-	1,978,058	-	1,701,373	-	1,783,402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2,129,683	-	1,564,198	-	1,137,983	-	1,434,675	-	246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14,232	-	14,232	-	14,232	-	14,232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25,188,783	5	126,479,120	5	120,668,007	5	117,395,503	5	25561	其他準備(附註四)	97,089,873	4	94,526,174	4	100,329,923	5	98,990,995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4,978,642	1	25,004,743	1	24,938,775	1	24,341,805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7,245,405	-	4,377,228	-	4,964,282	-	4,513,57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3,090,045	-	3,092,023	-	3,094,852	-	3,100,914	-	26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594,491	-	4,781,553	-	4,511,214	-	4,756,46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6,085,680	1	16,551,747	1	15,700,377	1	16,877,051	1	29519	其他預收款	2,829,320	-	3,022,645	-	3,995,063	-	4,533,208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四十及四一)	19,463,774	1	18,605,710	1	17,819,302	1	20,941,635	1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九及二一)	5,702,039	-	5,788,964	-	4,854,914	-	6,073,954	-
19999	資產總計	\$2,382,622,087	100	\$2,351,243,100	100	\$2,237,243,903	100	\$2,173,348,987	100	29999	負債合計	2,278,051,754	96	2,255,527,813	96	2,140,188,928	96	2,088,050,482	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31000	股本	84,363,876	4	84,363,876	4	84,363,876	4	84,363,876	4
										31500	資本公積	9,160,484	-	9,160,484	-	8,838,484	-	8,838,48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36,756	-	736,756	-	218,234	-	218,23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46,894	-	10,164,665	-	5,497,968	-	5,497,9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430,081	1	13,783,100	1	12,811,281	1	9,768,375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18 )	-	( 43,261 )	-	( 36,479 )	-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4,519,066 )	( 1 )	( 35,579,767 )	( 2 )	( 27,831,618 )	( 1 )	( 36,084,256 )	( 2 )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108,107	4	82,585,853	3	83,861,746	4	72,602,681	3
										39500	非控制權益	13,462,226	-	13,129,434	1	13,193,229	-	12,695,824	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104,570,333	4	95,715,287	4	97,054,975	4	85,298,505	4
											負債與權益總計	\$2,382,622,087	100	\$2,351,243,100	100	\$2,237,243,903	100	\$2,173,348,9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14,666,741	100	\$ 14,066,486	10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十)	( 1,412,828)	( 10)	( 1,245,210)	( 9)
	利息淨收益	<u>13,253,913</u>	<u>90</u>	<u>12,821,276</u>	<u>9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二九及三五)	253,033	2	157,483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 四、二九及三六)	9,869,976	67	15,844,636	11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附註四、二六 及三七)	( 10,951,029)	( 75)	9,714,428	6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三七)	429,449	3	5,527,385	39
498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份額(附註四)	( 50)	-	( 797)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 註三七及四十)	8,582,515	59	861,281	6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	13,809,800	94	( 12,412,821)	( 88)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 註三七)	2,1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	一 〇 一 年	%
		金 額	%	金 額	%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三七)	\$ 1,452,947	10	\$ 2,250,578	16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 益(附註二一)	3,724	-	194,224	2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十)	<u>130,807</u>	<u>1</u>	<u>(30,389)</u>	<u>-</u>
4xxxx	淨 收 益	<u>36,837,190</u>	<u>251</u>	<u>34,927,284</u>	<u>249</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 四及三二)	<u>(22,822,048)</u>	<u>(155)</u>	<u>(26,285,140)</u>	<u>(187)</u>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u>(280,338)</u>	<u>(2)</u>	<u>(117,284)</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u>(3,035,856)</u>	<u>(21)</u>	<u>(2,968,311)</u>	<u>(21)</u>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u>(460,044)</u>	<u>(3)</u>	<u>(471,710)</u>	<u>(3)</u>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498,115)</u>	<u>(10)</u>	<u>(1,469,756)</u>	<u>(11)</u>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94,015)</u>	<u>(34)</u>	<u>(4,909,777)</u>	<u>(35)</u>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40,789	60	3,615,083	2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u>(1,094,406)</u>	<u>(8)</u>	<u>(173,855)</u>	<u>(1)</u>
69005	本期淨利	<u>7,646,383</u>	<u>52</u>	<u>3,441,228</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46	-	(43,387)	-
68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40,468	11	9,427,878	67
69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955)</u>	<u>-</u>	<u>14,39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 509,667)	( 3)	(\$ 1,083,645)	( 8)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69,692</u>	<u>8</u>	<u>8,315,242</u>	<u>59</u>
697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u>\$ 8,816,075</u>	<u>60</u>	<u>\$ 11,756,470</u>	<u>84</u>
	淨利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業主	\$ 7,429,210	51	\$ 3,042,906	21
69903	非控制權益	<u>217,173</u>	<u>1</u>	<u>398,322</u>	<u>3</u>
69900		<u>\$ 7,646,383</u>	<u>52</u>	<u>\$ 3,441,228</u>	<u>24</u>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699501	母公司業主	\$ 8,522,254	58	\$ 11,259,065	80
699503	非控制股權	<u>293,821</u>	<u>2</u>	<u>497,405</u>	<u>4</u>
69950		<u>\$ 8,816,075</u>	<u>60</u>	<u>\$ 11,756,470</u>	<u>84</u>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u>\$ 0.88</u>		<u>\$ 0.36</u>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8,484	\$ 218,234	\$ 5,497,968	\$ 9,768,375	\$ -	(\$ 36,084,256)	\$ 12,695,824	\$ 85,298,50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純益	-	-	-	-	3,042,906	-	-	398,322	3,441,228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479)	8,252,638	99,083	8,315,242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2,906	(36,479)	8,252,638	497,405	11,756,47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8,484	\$ 218,234	\$ 5,497,968	\$ 12,811,281	(\$ 36,479)	(\$ 27,831,618)	\$ 13,193,229	\$ 97,054,975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9,160,484	\$ 736,756	\$ 10,164,665	\$ 13,783,100	(\$ 43,261)	(\$ 35,579,767)	\$ 13,129,434	\$ 95,715,287
B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299	(4,936,299)	-	-	-	-
B17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070)	154,070	-	-	-	-
T1	其他變動	-	-	-	-	-	-	-	38,971	38,971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純益	-	-	-	-	7,429,210	-	-	217,173	7,646,383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43	1,060,701	76,648	1,169,69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210	32,343	1,060,701	293,821	8,816,075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9,160,484	\$ 736,756	\$ 14,946,894	\$ 16,430,081	(\$ 10,918)	(\$ 34,519,066)	\$ 13,462,226	\$ 104,570,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40,789	\$ 3,615,0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242	380,945
A20200	攤銷費用	71,802	90,76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0,338	117,2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0,951,029	( 9,714,428)
A20900	利息費用	1,412,828	1,245,210
A21200	利息收入	( 14,666,741)	( 14,066,48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115,541	25,020,6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50	797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3,724)	( 194,223)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1,594	113,6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損失	( 203)	4,39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 益	( 7,627,64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82,396)	( 7,777,96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105)	-
A29900	其他項目	23,879	5,2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 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062,490</u>	<u>( 4,774,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減少(增加)	\$20,354,658	(\$20,617,281)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49,261	( 7,419,193)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 加	( 5,789,506)	( 1,815,008)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43,350	( 4,237,589)
A7117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805,965	( 3,908,107)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 565,485)	296,692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611,306	370,452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1,290,866)	( 1,914,167)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940,317)	5,634,32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868,177	450,707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1,216,190	215,711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752,462	23,775,104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79,323)	( 82,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合計	<u>55,139,151</u>	<u>( 10,409,439)</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57,123	12,620,0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058	549,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3,808)	( 1,160,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6,926)	( 714,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36,598</u>	<u>884,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104,684	72,860,13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853,953)	( 71,723,67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4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7,751,386)	( 57,093,03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8,020,939	69,843,10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6,698,045	2,984,91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474,154)	( 23,066,977)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4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8,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3,989	\$ 3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78,055)	( 312,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29	2,7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22,397)	1,511,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130)	( 44,50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2,130	83,100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	( 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1,371)	( 3,873,7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750,189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u>426,350</u> )	<u>1,254,7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7,242,891</u> )	( <u>7,528,76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37,280)	( 364,843)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399,731)	549,709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 加	( 10,823,251)	8,434,7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u>1,492,160</u> )	( <u>1,972,89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 <u>13,452,422</u> )	<u>6,646,6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13,747</u> )	<u>80,3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13,372,462</u> )	<u>82,487</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85,403</u>	<u>69,192,1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112,941</u>	<u>\$69,274,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四十九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

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8,875人及19,052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1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1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2年7月1日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合併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五四。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五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32.82%	32.90%	32.92%	32.9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100%
			(註2)	(註2)	(註2)	(註2)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投信	-	-	100%	100%
					(註3)	(註3)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	-
			(註4)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註5)	100% (註5)	-	-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及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99.99%	99.99%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出資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6)	50% (註6)	50% (註6)	50% (註6)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3：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

註 5：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

註 6：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465	\$ 216,894	\$ 219,042	\$ 302,922
投資	1,276,002	1,054,088	722,826	653,912
其他資產	498,415	476,616	434,521	439,298
負債準備	1,387,934	1,031,875	572,951	505,683
其他負債	117,928	140,490	79,725	107,129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	\$379,204	\$110,453
費用	430,059	153,442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合資權益

#####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採比例合併報導。合併公司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類似項目合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

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三。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

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

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

(十六)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

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十八)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4. 特別準備

本／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十八、三二及五四。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 (十九)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 (二一)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二)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

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 (二三)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 (二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二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二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2,468,735 仟元、248,171,328 仟元、224,280,160 仟元及 201,316,589 仟元。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均為 2,335,046 仟元（均扣除累計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後之淨額）。

2.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927,504 仟元、7,721,719 仟元、7,548,321 仟元及 7,515,3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5,948,718 仟元、

5,194,798 仟元、4,404,247 仟元及 4,678,84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五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938,581 仟元、10,892,283 仟元、8,482,321 仟元及 11,198,74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五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五一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 4.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5.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6.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06,671	\$ 4,481,043	\$ 3,956,833	\$ 3,863,2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43,580	13,540,781	13,713,546	21,013,405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24,171,170	42,041,532	33,255,706	29,839,298
待交換票據	3,773,294	4,403,718	3,440,282	3,672,680
約當現金	9,208,685	1,302,215	15,195,997	11,097,62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90,459)	(283,886)	(287,686)	(294,058)
	<u>\$ 52,112,941</u>	<u>\$ 65,485,403</u>	<u>\$ 69,274,678</u>	<u>\$ 69,192,191</u>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國庫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35%-4.40%	0.82%-6.01%	0.86%-1.37%	0.35%-1.29%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國庫券	0.35%-0.73%	0.20%-1.50%	0.21%-1.35%	0.20%-1.3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240,000仟元、6,435,200仟元、1,696,000仟元及5,913,6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註五四）。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302,410	\$ 4,684,138	\$ 5,285,456	\$ 10,106,49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842,713	13,693,368	12,957,148	12,429,797
金資中心清算戶	612,655	800,739	600,527	605,352
外匯存款準備金	119,500	72,840	59,060	60,580
央行定存單	74,900,000	78,200,000	86,800,000	78,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13,204,901	31,885,752	25,410,906	8,493,591
	<u>\$108,982,179</u>	<u>\$129,336,837</u>	<u>\$131,113,097</u>	<u>\$110,495,81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061,891	\$ 3,369,143	\$ 3,148,435	\$ 1,977,905
受益憑證	4,695,008	13,919,569	4,660,088	5,992,81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8,615,301	18,888,632	13,837,085	15,000,688
政府公債	2,519,421	7,708,604	9,256,404	4,110,974
匯率交換合約	485,821	3,374,051	2,548,017	126,769
換匯換利合約	12,119	17,614	3,674	10,33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75,393	134,274	151,892	67,787
買入匯率選擇權	385,705	292,142	234,807	222,784
營業票據	649,018	1,297,628	818,711	509,097
其他	596,677	57,580	62,123	88,113
	<u>37,196,354</u>	<u>49,059,237</u>	<u>34,721,236</u>	<u>28,107,266</u>
<u>國外投資</u>				
股票	6,664,387	3,403,994	3,295,541	3,013,213
受益憑證	512,423	328,081	314,895	273,883
債券	2,083,367	2,625,456	1,792,767	3,251,132
遠期外匯合約	189,440	1,374,042	251,308	103,31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981	-
利率交換合約	28,970	9,058	18,270	8,892
	<u>9,478,587</u>	<u>7,740,631</u>	<u>5,673,762</u>	<u>6,650,433</u>
	<u>\$ 46,674,941</u>	<u>\$ 56,799,868</u>	<u>\$ 40,394,998</u>	<u>\$ 34,757,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283,479	\$ 1,149,683	\$ 1,163,459	\$ 1,370,56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國內投資</u>				
匯率交換合約	\$ 6,405,311	\$ 353,331	\$ 3,295,995	\$ 10,566,731
資產交換選擇權	248,469	218,068	220,116	87,266
應付借券—非避險	388,740	620,149	69,746	637,905
應付借券—避險	232,879	360,589	-	21,089
利率交換合約	28,970	9,058	18,270	8,89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淨額	195,029	212,870	11,871	32,37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 貨	20,876	80,509	58,075	29,687
賣出匯率選擇權	442,731	292,142	234,807	222,784
賣出商品選擇權	12,336	14,874	26,398	34,107
賣出選擇權—其他	57,664	85,098	23,949	7,611
其他	509,935	42,650	23,184	39,180
	<u>8,542,940</u>	<u>2,289,338</u>	<u>3,982,411</u>	<u>11,687,628</u>
<u>國外投資</u>				
遠期外匯合約	1,485,946	108,171	320,624	2,233,851
	<u>\$ 10,028,886</u>	<u>\$ 2,397,509</u>	<u>\$ 4,303,035</u>	<u>\$ 13,921,479</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 結	\$ 67,690	\$ 57,513	\$ 277,607	\$ 340,68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 (興銀第一生命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0,098,367 仟元 (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3,286,573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持有供交易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50,000 仟元
	NTD 7,548,03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865,000 仟元
	NTD 97,565,779 仟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NTD 600,552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652,905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349,786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600,000 仟元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NTD 1,980,1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67,650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13,90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232,90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121,522,571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630,000 仟元
	NTD 4,777,3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165,000 仟元
	NTD 84,506,704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253,95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523,904 仟元
	USD 39,289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43,972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3,600,00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5,500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2,589,500 仟元
股權衍生性商品	NTD 10,0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	NTD 54,35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196,87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8,895,427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52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83,52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95,08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3,303,5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57,500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680,000 仟元
	NTD 3,818,08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849,000 仟元
	NTD 82,397,167 仟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NTD 177,582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58,345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498,546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296,924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USD 1,573 仟元
	NTD 33,591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77,098 仟元
商品交換合約	NTD 76,896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7,802,087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44,176 仟元 NTD 2,731,63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837,000 仟元 NTD 84,390,363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36,133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05,984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2,717 仟元 USD 3,78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299,343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92,861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3,033,276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一。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5,129,761	\$ 134,898,974	\$ 112,201,602	\$ 100,966,272
受益憑證	10,812,272	10,511,901	10,410,219	9,181,94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 融資產受益證券	22,126,867	20,823,689	30,468,735	33,304,305
債券	109,666,607	103,839,843	112,181,766	124,000,433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 通股	342,998	389,437	343,250	236,789
	<u>298,078,505</u>	<u>270,463,844</u>	<u>265,605,572</u>	<u>267,689,743</u>
國外投資				
股票	28,268,982	28,722,636	29,930,866	30,407,233
受益憑證	6,175,593	5,653,547	6,127,318	5,179,731
債券	41,228,885	40,962,488	32,614,882	17,902,936
	<u>75,673,460</u>	<u>75,338,671</u>	<u>68,673,066</u>	<u>53,489,900</u>
	<u>\$ 373,751,965</u>	<u>\$ 345,802,515</u>	<u>\$ 334,278,638</u>	<u>\$ 321,179,643</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632,212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五四)。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五一。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券投資之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債券	1.02%-3.04%	1.02%-3.70%	0.02%-3.50%	0.02%-3.50%
國外債券	1.93%-10.63%	1.72%-10.63%	1.91%-11.43%	1.95%-11.4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新 光 一 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 九十四 \$ 1,488,743
證券化類別	
發行年度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到期清算之投資利益，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515,859 仟元。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金額	\$ 10,271,225	\$ 4,481,719	\$ 22,182,697	\$ 20,367,689
利率區間	0.55%-0.72%	0.55%-7.55%	0.52%-6.00%	0.5%-8.18%

####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1,623,112	\$ 2,866,940	\$ 1,913,823	\$ 3,170,700
應收帳款	13,089,167	12,952,310	10,493,296	11,266,04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672,572	1,953,990	4,314,144	7,755,167
應收承兌票款	1,330,531	1,025,228	1,411,874	1,248,261
應收利息	13,472,161	14,760,686	11,819,875	12,924,57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3,544,356	3,755,345	5,022,863	8,673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746,955	573,417	911,004	558,3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66,820	11,096,379	12,879,984	12,254,41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509,209	5,427,213	8,249,421	4,202,106
其 他	2,578,093	8,717,086	5,732,366	3,355,231
	54,032,976	63,128,594	62,748,650	56,743,52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 281,345 )	( 279,892 )	( 299,050 )	( 286,371 )
	\$ 53,751,631	\$ 62,848,702	\$ 62,449,600	\$ 56,457,150

## 十二、待出售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82,044	\$ 82,044	\$ 135,081	\$ 207,968
減：累計減損	( 4,616)	( 4,616)	( 7,004)	( 7,004)
	<u>\$ 77,428</u>	<u>\$ 77,428</u>	<u>\$ 128,077</u>	<u>\$ 200,96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壽險貸款	\$ 100,817,840	\$ 103,906,085	\$ 104,033,857	\$ 107,538,566
墊繳保費	7,366,218	7,297,788	7,362,240	7,346,061
放款	514,742,177	514,466,111	459,196,022	451,745,466
催收款	<u>1,782,691</u>	<u>1,779,850</u>	<u>3,258,251</u>	<u>3,212,873</u>
	624,708,926	627,449,834	573,850,370	569,842,966
備抵呆帳	( 6,302,652)	( 5,973,051)	( 4,726,698)	( 4,540,664)
	<u>\$ 618,406,274</u>	<u>\$ 621,476,783</u>	<u>\$ 569,123,672</u>	<u>\$ 565,302,302</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73,051	\$ 482,791	\$ 6,455,842
本期提列呆帳	275,724	4,614	280,338
沖銷不良呆帳	( 78,023)	( 25,886)	( 103,909)
收回已沖銷呆帳	122,561	46,404	168,965
匯率影響數	9,339	-	9,339
期末餘額	<u>\$ 6,302,652</u>	<u>\$ 507,923</u>	<u>\$ 6,810,575</u>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40,664	\$ 443,633	\$ 4,984,297
本期提列呆帳	113,322	3,962	117,284
沖銷不良呆帳	( 132,889)	( 31,440)	( 164,32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12,789	50,837	263,626
匯率影響數	( 7,188)	-	( 7,188)
期末餘額	<u>\$ 4,726,698</u>	<u>\$ 466,992</u>	<u>\$ 5,193,690</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 ○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345,694	\$ 3,590,141	\$ 190,477	\$ 146,002
	組合評估減損	1,832,998	901,985	156,986	100,65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7,456,097	712,244	143,451,944	253,054

項 目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424,604	\$ 3,402,734	\$ 140,865	\$ 138,037
	組合評估減損	1,632,671	748,950	157,510	81,5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8,295,042	720,451	168,289,018	254,748

項 目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85,290	\$ 1,957,332	\$ 139,030	\$ 137,884
	組合評估減損	1,052,213	328,792	93,772	65,94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56,813,174	1,136,337	162,181,347	254,234

項 目		一 ○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02,515	\$ 1,951,632	\$ 123,763	\$ 122,843
	組合評估減損	1,104,924	326,535	93,272	68,02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9,747,191	1,106,688	165,117,315	245,186

註 1：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109,796 仟元、106,196 仟元、93,547 仟元及 93,189 仟元，暫付款 125 仟元、160 仟元、2,857 仟元及 3,102 仟元。

####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政府公債	\$ 209,958,817	\$ 208,120,243	\$ 196,573,326	\$ 173,368,161
公司債	19,041,462	19,041,338	19,040,946	19,040,824
金融債券	8,303,308	8,300,902	8,254,277	8,231,76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68,409	167,370	164,176	163,124
特別股	-	-	15,004	15,000
國外債券	34,688,739	22,233,475	9,914,431	10,179,715
小 計	272,160,735	257,863,328	233,962,160	210,998,589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一）	( 9,692,000 )	( 9,692,000 )	( 9,682,000 )	( 9,682,000 )
	<u>\$ 262,468,735</u>	<u>\$ 248,171,328</u>	<u>\$ 224,280,160</u>	<u>\$ 201,316,589</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部分持有債券投資已相當接近到期日，一次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度累計處分金額均為 1,992,920 仟元，累計處分

利益均為 842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77% 及 0.90%。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債券之有效利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債券	1.04%-3.00%	1.04%-3.00%	1.04%-3.00%	1.04%-3.00%
國外債券	3.17%-5.89%	3.99%-5.89%	5.61%-6.02%	5.61%-5.98%

(三)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8,541	25.36	\$ 139,546	25.36	\$ 153,807	25.36	\$ 140,207	25.36

(一) 上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548,682	\$ 552,777	\$ 607,623	\$ 553,951
總負債	\$ 2,381	\$ 2,516	\$ 1,125	\$ 1,080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 1,728	\$ -
本期淨損	(\$ 192)	(\$ 3,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768)	\$ 56,766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4,406,053</u>	<u>\$ 4,420,042</u>	<u>\$ 4,939,331</u>	<u>\$ 4,875,77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如附註九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部分原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632,212 仟元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 益證券	4,216,100	4,216,100	7,216,100	6,216,100
結構型債券	900,000	900,000	900,000	2,1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 月之定期存款	<u>3,240,000</u>	<u>6,435,200</u>	<u>1,696,000</u>	<u>5,913,600</u>
	<u>9,156,100</u>	<u>12,351,300</u>	<u>10,612,100</u>	<u>15,029,700</u>
國外投資				
債券	234,018,353	197,861,094	128,286,543	117,515,634
房貸抵押債券	92,865,983	95,885,878	130,877,367	143,486,487
可贖回債券	<u>221,419,287</u>	<u>214,660,603</u>	<u>220,782,088</u>	<u>225,395,613</u>
	<u>548,303,623</u>	<u>508,407,575</u>	<u>479,945,998</u>	<u>486,397,734</u>
	<u>\$ 557,459,723</u>	<u>\$ 520,758,875</u>	<u>\$ 490,558,098</u>	<u>\$ 501,427,434</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4%-1.35% 及 1.00%-1.37%。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債券之有效利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債券	0.50%-4.00%	0.50%-4.00%	0.50%-4.00%	0.50%-4.00%
國外債券	3.80%-7.17%	3.80%-7.44%	4.30%-7.44%	4.45%-7.44%

(三)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 築 物 附 屬 設 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94,701,505	\$ 29,416,225	\$ 5,148,898	\$ 4,128,071	\$ 133,394,699
本期增加	396	4,604	-	196,371	201,371
本期處分	( 735,593)	( 644,078)	( 45,264)	-	( 1,424,93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1,634	38,470	-	-	50,10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17,631)	( 31,309)	( 2,617)	-	( 151,557)
其他重分類	<u>2,486,512</u>	<u>1,387,333</u>	<u>-</u>	<u>( 3,914,264)</u>	<u>( 40,41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96,346,823</u>	<u>30,171,245</u>	<u>5,101,017</u>	<u>410,178</u>	<u>132,029,263</u>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5,050,501	1,702,793	-	6,753,294
折舊費用	-	163,734	63,460	-	227,194
本期處分	-	( 297,809)	( 4,581)	-	( 302,3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261	-	-	9,26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8,230)	( 934)	-	( 9,16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917,457</u>	<u>1,760,738</u>	-	<u>6,678,195</u>
累計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19,788</u>	<u>42,497</u>	<u>-</u>	<u>-</u>	<u>162,28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u>\$ 96,227,035</u>	<u>\$ 25,211,291</u>	<u>\$ 3,340,279</u>	<u>\$ 410,178</u>	<u>\$ 125,188,783</u>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 築 物 附 屬 設 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日餘額	\$ 89,328,140	\$ 28,729,691	\$ 4,881,962	\$ 359,869	\$ 123,299,662
本期增加	3,120,521	751,660	-	1,566	3,873,747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10,053	250,381	-	-	460,43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02,687)	( 181,379)	-	( 93)	( 884,159)
其他重分類	<u>320,095</u>	<u>41,701</u>	<u>48,200</u>	<u>( 339,487)</u>	<u>70,50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92,276,122</u>	<u>29,592,054</u>	<u>4,930,162</u>	<u>21,855</u>	<u>126,820,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建	築	物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	-	\$	4,873,796	\$	867,688	\$	-	\$	5,741,484					
折舊費用		-		167,710		33,364		-		201,074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															
轉入		-		57,072		-		-		57,072					
轉出至不動產及															
設備		-	(	22,994)		-		-	(	22,994)					
其他重分類		-		12,875		-		-		12,875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		5,088,459		901,052		-		5,989,511					
累計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淨額	\$	92,156,226	\$	24,460,816	\$	4,029,110	\$	21,855	\$	120,668,007					

(一)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3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183,155,315 仟元及 165,764,870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鑑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其金額分別為 179,118,828 仟元及 166,789,93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金額 67,827,18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五四）。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8,513	\$ 12,958,393	\$ 82,607	\$ 5,443,391	\$ 173,693	\$ 33,736,597
本期增加	-	165	1,847	39,139	36,904	78,055
本期處分	( 21,138)	( 198)	( 4,085)	( 35,837)	-	( 61,25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7,631	33,926	-	-	-	151,55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634)	( 38,470)	-	-	-	( 50,104)
其他重分類	-	-	-	7,801	( 47,415)	( 39,614)
匯率影響數	-	-	-	2,884	134	3,01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163,372</u>	<u>12,953,816</u>	<u>80,369</u>	<u>5,457,378</u>	<u>163,316</u>	<u>33,818,251</u>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84,066	40,812	2,928,207	-	8,353,085
折舊費用	-	59,859	2,481	98,708	-	161,048
本期處分	-	( 198)	( 1,886)	( 52,448)	-	( 54,53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164	-	-	-	9,16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9,261)	-	-	-	( 9,261)
其他重分類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1,326	10	1,33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5,443,630</u>	<u>41,407</u>	<u>2,975,793</u>	<u>10</u>	<u>8,460,840</u>
累計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u>\$ 14,784,603</u>	<u>\$ 7,510,186</u>	<u>\$ 38,962</u>	<u>\$ 2,481,585</u>	<u>\$ 163,306</u>	<u>\$ 24,978,642</u>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80,412	\$ 12,696,385	\$ 80,771	\$ 5,829,383	\$ 13,134	\$ 33,500,085
本期增加	130,829	80,684	5,756	85,444	9,994	312,707
本期處分	-	( 27,628)	( 3,763)	( 108,361)	( 572)	( 140,32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02,780	181,379	-	-	-	884,15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0,053)	( 250,381)	-	-	-	( 460,434)
其他重分類	2,783	17,852	-	3,451	( 5,345)	18,740
匯率影響數	-	-	-	( 1,500)	-	( 1,5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506,751</u>	<u>12,698,291</u>	<u>82,764</u>	<u>5,808,417</u>	<u>17,211</u>	<u>34,113,434</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2,591	41,430	2,875,490	-	8,779,511
折舊費用	-	79,135	2,477	98,259	-	179,871
本期處分	-	( 73,295)	( 1,940)	( 57,994)	-	( 133,22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 -		\$ 22,994	\$ -	\$ -	\$ -	\$ 22,994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 57,072)	-	-	-	( 57,072)
其他重分類		-	4,176	-	-	-	4,176
匯率影響數		-	-	-	( 361)	-	( 361)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	<u>5,838,529</u>	<u>41,967</u>	<u>2,915,394</u>	-	<u>8,795,890</u>
累計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u>378,769</u>		-	-	-	-	<u>378,769</u>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淨額	<u>\$ 15,127,982</u>		<u>\$ 6,859,762</u>	<u>\$ 40,797</u>	<u>\$ 2,893,023</u>	<u>\$ 17,211</u>	<u>\$ 24,938,77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30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五四)

(三)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 549,594)	( 549,594)	( 549,594)	( 549,594)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u>754,999</u>	<u>756,977</u>	<u>759,806</u>	<u>765,868</u>
	<u>\$ 3,090,045</u>	<u>\$ 3,092,023</u>	<u>\$ 3,094,852</u>	<u>\$ 3,100,914</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34,973	\$ 22,004	\$ 756,977
本期增加	26,061	6,069	32,130
攤銷費用	( 54,749)	-	( 54,749)
匯率影響數	1,621	-	1,621
重分類	19,020	-	19,020
期末淨額	<u>\$ 726,926</u>	<u>\$ 28,073</u>	<u>\$ 754,99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21,946	\$ 43,922	\$ 765,868
本期增加	28,499	16,002	44,501
攤銷費用	( 51,192)	-	( 51,192)
匯率影響數	( 823)	-	( 823)
重分類	1,452	-	1,452
期末淨額	<u>\$ 699,882</u>	<u>\$ 59,924</u>	<u>\$ 759,806</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至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二一、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費用	\$ 176,184	\$ 174,982	\$ 223,719	\$ 148,306
安定基金	2,406,872	2,375,640	2,251,486	2,213,273
減：安定基金準備	( 2,406,872)	( 2,375,640)	( 2,251,486)	( 2,213,27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4,219,140	13,196,743	12,489,829	14,001,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 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 1,297,500	\$ 1,379,467	\$ 1,556,828	\$ 2,815,304
遞延費用	25,628	31,493	312,349	338,437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2,503
催收款項	226,578	202,899	167,942	157,2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 226,578)	( 202,899)	( 167,942)	( 157,2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三 二)	255,069	243,872	253,582	237,497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2,873,085	2,874,334	2,927,149	2,944,582
其他	617,168	704,819	55,846	453,331
	<u>\$ 19,463,774</u>	<u>\$ 18,605,710</u>	<u>\$ 17,819,302</u>	<u>\$ 20,941,63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41,039	\$ 9,434,466	\$ 9,425,266	\$ 9,431,638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 金	1,259,109	1,385,138	1,388,710	1,445,392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35,000	1,110,000	1,220,000	1,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9,665	246,139	248,139	412,261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 註四二)	17,762	19,277	19,693	174,647
假扣押保證金	161,561	502,272	42,376	171,973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07,382	175,670	81,300	504,400
其他保證金	1,437,622	323,781	64,345	701,364
	<u>\$ 14,219,140</u>	<u>\$ 13,196,743</u>	<u>\$ 12,489,829</u>	<u>\$ 14,001,675</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金額	\$ 31,493	\$338,437	
本期增加	16,509	3,695	
本期出售及報廢	( 501)	-	
本期攤提	( 17,053)	( 39,573)	
本期重分類	( 5,163)	10,128	
匯率影響數	<u>343</u>	<u>( 338)</u>	
期末淨額	<u>\$ 25,628</u>	<u>\$312,349</u>	

-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土 地	\$ 147,632	\$ 148,400	\$ 166,350	\$ 284,986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29,498	32,454	48,307	126,3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 177,130)</u>	<u>( 180,854)</u>	<u>( 214,657)</u>	<u>( 408,880)</u>
	<u>\$ -</u>	<u>\$ -</u>	<u>\$ -</u>	<u>\$ 2,503</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3,724 仟元及 194,223 仟元。

(八)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攤銷後餘額，使用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

##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同業存款	\$ 76,500	\$ 77,236	\$ 170,060	\$ 182,1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748,954	749,625	768,068	769,744
銀行同業拆放	1,105,375	2,394,834	4,990,570	6,890,975
	<u>\$ 1,930,829</u>	<u>\$ 3,221,695</u>	<u>\$ 5,928,698</u>	<u>\$ 7,842,865</u>

##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票面金額	\$ 4,150,000	\$ 4,550,000	\$ 3,900,000	\$ 3,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862)	( 1,131)	( 878)	( 587)
	<u>\$ 4,149,138</u>	<u>\$ 4,548,869</u>	<u>\$ 3,899,122</u>	<u>\$ 3,349,413</u>
利率區間	0.92%-0.94%	0.92%-0.96%	0.93%-0.94%	0.92%-0.94%

##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0,807,595</u>	<u>\$ 31,630,846</u>	<u>\$ 35,820,591</u>	<u>\$ 24,538,375</u>
利率區間	0.65%-3.40%	0.71%-3.58%	0.05%-1.01%	0.72%-0.90%

## 二五、存款及匯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儲蓄存款	\$ 287,549,715	\$ 285,275,528	\$ 277,286,604	\$ 268,122,892
定期存款	142,878,663	140,042,736	115,219,880	105,264,989
可轉讓定存單	4,081,700	3,110,200	4,157,700	2,004,700
活期存款	78,865,204	81,352,183	68,269,634	65,087,269
支票存款	6,473,496	7,331,652	6,099,254	6,795,822
應解匯款	124,534	108,551	86,660	68,956
	<u>\$ 519,973,312</u>	<u>\$ 517,220,850</u>	<u>\$ 471,119,732</u>	<u>\$ 447,344,628</u>

## 二六、應付債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8,500,000	\$ 18,500,000	\$ 19,800,000	\$ 19,250,000
應付公司債	14,383,788	14,365,243	10,032,444	10,027,164
	<u>\$ 32,883,788</u>	<u>\$ 32,865,243</u>	<u>\$ 29,832,444</u>	<u>\$ 29,277,164</u>

### (一) 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3,800,000	\$ 23,800,000	\$ 19,800,000	\$ 19,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300,000)	( 5,300,000)	-	-
	<u>\$ 18,500,000</u>	<u>\$ 18,500,000</u>	<u>\$ 19,800,000</u>	<u>\$ 19,250,000</u>

1.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 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	-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319,000	352,100	362,100	362,1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u>5,000,000</u>	<u>5,000,000</u>	<u>-</u>	<u>-</u>
	20,019,000	20,052,100	10,062,100	10,062,1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餘額	( 6,398)	( 12,541)	( 29,656)	( 34,936)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餘額	( 316,212)	( 334,757)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可轉換公司債	<u>( 5,312,602)</u>	<u>( 5,339,559)</u>	<u>-</u>	<u>-</u>
	<u>\$ 14,383,788</u>	<u>\$ 14,365,243</u>	<u>\$ 10,032,444</u>	<u>\$ 10,027,164</u>

1.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18931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2.83%。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48058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七年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

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一月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2,164 仟元、12,098 仟元、23,949 仟元及 7,61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312,602 仟元、339,559 仟元、332,444 仟元及 327,164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6,143 仟元及 5,280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66 仟元及 16,338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金額 1,581,700 仟元。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三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45,500 仟元及 73,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4,683,788 仟元及 4,665,243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8,545 仟元及 51,743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27,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0.98~1.50	\$ 227,718	0.98~2.00	\$ 964,998	1.51~2.00	\$ 398,619	1.65~2.20	\$ 123,462
信用借款	1.60~1.75	<u>2,800,000</u>	1.60~1.75	<u>2,800,000</u>	1.05~1.75	<u>7,350,000</u>	1.05~1.75	<u>7,990,000</u>
		<u>\$ 3,027,718</u>		<u>\$ 3,764,998</u>		<u>\$ 7,748,619</u>		<u>\$ 8,113,46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12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係屬大陸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372 仟元及 100,464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除於大陸及香港營運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計畫資產之預	
		期 報 酬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2%	4.50%	2.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25%	1.875%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625%	1.87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60%~1.70%	1.50%	2.0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75%	1.88%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1.88%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63%	1.88%	3.25%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6%	4.50%	2.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0%	2.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75%	2.00%	2.50%
元富證券公司	1.78~1.88%	1.50%	2.0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75%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50%	2.00%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75%	2.00%	3.2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53,649</u>	<u>\$ 50,917</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75,824	\$ 7,579,1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027,822</u> )	( <u>5,812,702</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48,002</u>	<u>\$ 1,766,4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退休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專戶	退休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專戶
權益工具	89.01%	19.57%	93.11%	18.05%
債務工具	6.95%	26.73%	-	27.64%
現金	4.04%	34.39%	6.89%	31.48%
其他	-	19.31%	-	22.83%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7,975,824</u> )	( <u>\$ 7,571,182</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027,822</u>	<u>\$ 5,812,702</u>
提撥短絀	( <u>\$ 1,948,002</u> )	( <u>\$ 1,766,480</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60,57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32,913</u> )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18,414 仟元。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94,008,233	104,075,233	52,266,248	56,516,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9,694,934	9,694,934	12,739,934	16,257,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7,884,591	7,884,591	7,531,946	7,539,946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 公司	103	103	597,103	597,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713,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97	297	9,136,868	9,136,868
	<u>111,588,258</u>	<u>121,655,258</u>	<u>82,272,199</u>	<u>90,761,19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3,463,466.15	3,463,466.15
	<u>-</u>	<u>-</u>	<u>3,463,466.15</u>	<u>3,463,466.15</u>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3 張	8 張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30 張	130 張	-	-

##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5,360,690	\$ 35,318,128	\$ 41,717,021	\$ 40,327,280
債 券	61,510,837	57,490,488	58,510,186	58,623,117
應收款項	218,346	1,717,558	102,716	40,598
	<u>\$ 97,089,873</u>	<u>\$ 94,526,174</u>	<u>\$100,329,923</u>	<u>\$ 98,990,99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97,070,670	\$ 94,520,443	\$100,329,914	\$ 98,988,676
其他應付款	1,127	5,731	9	2,319
投資合約	18,076	-	-	-
	<u>\$ 97,089,873</u>	<u>\$ 94,526,174</u>	<u>\$100,329,923</u>	<u>\$ 98,990,995</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208,772	\$ 3,292,132
證券交易利益－已實現	818,568	902,060
證券交易利益－未實現	3,062,902	3,990,362
其他	50	4,754
	<u>\$ 7,090,292</u>	<u>\$ 8,189,30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630,781	\$ 132,378
解約金	3,538,220	6,298,2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	2,528,916	1,341,799
其他	392,375	416,851
	<u>\$ 7,090,292</u>	<u>\$ 8,189,30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28,406仟元及33,770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 三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7,071,536	\$ 4,395,702	\$ 11,287,508	\$ 7,754,707
應付交割帳款	7,055,036	11,923,691	9,069,782	7,447,085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73,294	4,403,718	3,440,282	3,672,680
承兌匯票	1,322,420	1,009,115	1,396,005	1,242,987
應付信託基金款	1,188,739	505,004	509,389	144,705
應付股息紅利	1,640,827	1,407,912	2,131,310	1,148,34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21,971	1,866,963	1,101,773	1,822,151
其他	3,518,334	4,984,322	1,965,547	3,347,134
	<u>\$ 26,792,157</u>	<u>\$ 30,496,427</u>	<u>\$ 30,901,596</u>	<u>\$ 26,579,793</u>

###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1,654,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5,400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15290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三二、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保險負債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674,993	\$ 7,087,218	\$ 6,407,608	\$ 6,767,265
賠款準備	2,336,546	2,229,596	2,121,670	2,136,676
責任準備	1,480,067,354	1,456,293,705	1,384,120,693	1,358,510,575
特別準備	27,549,914	27,406,424	27,346,784	31,373,296
保費不足準備	1,035,400	984,096	812,362	826,4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106,910	3,654,537	3,825,788	-
	<u>\$ 1,522,771,117</u>	<u>\$ 1,497,655,576</u>	<u>\$ 1,424,634,905</u>	<u>\$ 1,399,614,249</u>

保險負債淨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提存責任準備	(\$ 22,524,520)	(\$ 26,271,359)
提存特別準備	( 143,490)	( 42,492)
(提存) 收回賠款準備	( 107,373)	14,767
(提存)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 46,665)	13,944
小計	( 22,822,048)	( 26,285,140)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361,046	376,612
合計	<u>(\$ 22,461,002)</u>	<u>(\$ 25,908,528)</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 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 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 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1	\$ 21	\$ -	\$ 11	\$ 11	\$ -	\$ 25	\$ 25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047,092	-	3,047,092	3,208,118	-	3,208,118	2,895,724	-	2,895,724	3,030,59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2,809,699	-	2,809,699	3,027,871	-	3,027,871	2,745,655	-	2,745,655	2,938,537	-	2,938,537
團 體 險	771,692	-	771,692	811,280	-	811,280	713,306	-	713,306	751,490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46,489	-	46,489	39,938	-	39,938	52,898	-	52,898	46,614	-	46,614
合 計	<u>6,674,972</u>	<u>21</u>	<u>6,674,993</u>	<u>7,087,207</u>	<u>11</u>	<u>7,087,218</u>	<u>6,407,583</u>	<u>25</u>	<u>6,407,608</u>	<u>6,767,237</u>	<u>28</u>	<u>6,767,26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8,908	-	38,908	57,484	-	57,484	70,762	-	70,762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3,343	-	3,343	43	-	43	4,165	-	4,165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40,630	-	40,630	83,590	-	83,590	78,520	-	78,520	76,102	-	76,102
團 體 險	7,192	-	7,192	265	-	265	8,734	-	8,734	-	-	-
合 計	<u>90,073</u>	<u>-</u>	<u>90,073</u>	<u>141,382</u>	<u>-</u>	<u>141,382</u>	<u>162,181</u>	<u>-</u>	<u>162,181</u>	<u>144,913</u>	<u>-</u>	<u>144,913</u>
淨 額	<u>\$ 6,584,899</u>	<u>\$ 21</u>	<u>\$ 6,584,920</u>	<u>\$ 6,945,825</u>	<u>\$ 11</u>	<u>\$ 6,945,836</u>	<u>\$ 6,245,402</u>	<u>\$ 25</u>	<u>\$ 6,245,427</u>	<u>\$ 6,622,324</u>	<u>\$ 28</u>	<u>\$ 6,622,35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7,087,207	\$ 11	\$ 7,087,218	\$ 6,767,237	\$ 28	\$ 6,767,265
本期提存數	90,264	22	90,286	5,142	34,133	39,275
本期收回數	( 502,728)	( 12)	( 502,740)	( 364,796)	( 34,136)	( 398,932)
外幣兌換損益	229	-	229	-	-	-
期末餘額	<u>6,674,972</u>	<u>21</u>	<u>6,674,993</u>	<u>6,407,583</u>	<u>25</u>	<u>6,407,60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本期增加數	52,441	-	52,441	118,616	-	118,616
本期減少數	( 103,849)	-	( 103,849)	( 101,661)	-	( 101,661)
外幣兌換損益	99	-	99	313	-	313
期末餘額—淨額	<u>90,073</u>	<u>-</u>	<u>90,073</u>	<u>162,181</u>	<u>-</u>	<u>162,181</u>
期末淨額	<u>\$ 6,584,899</u>	<u>\$ 21</u>	<u>\$ 6,584,920</u>	<u>\$ 6,245,402</u>	<u>\$ 25</u>	<u>\$ 6,245,427</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72,818	\$ 5,491	\$ 178,309	\$ 187,228	\$ 1,154	\$ 188,382	\$ 212,527	\$ -	\$ 212,527	\$ 260,914	\$ -	\$ 260,914
未報	6,755	5	6,760	6,872	6	6,878	10,862	7	10,869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52,175	-	152,175	88,174	-	88,174	112,683	-	112,683	104,563	-	104,563
未報	944,607	-	944,607	935,526	-	935,526	835,461	-	835,461	818,634	-	818,6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992	-	89,992	44,498	-	44,498	48,482	-	48,482	52,459	-	52,459
未報	596,281	-	596,281	593,902	-	593,902	565,681	-	565,681	562,466	-	562,466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4,337	-	54,337	52,034	-	52,034	50,496	-	50,496	46,461	-	46,461
未報	298,380	-	298,380	304,111	-	304,111	274,969	-	274,969	266,200	-	266,20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5,705	-	15,705	16,091	-	16,091	10,502	-	10,502	15,372	-	15,372
合計	<u>2,331,050</u>	<u>5,496</u>	<u>2,336,546</u>	<u>2,228,436</u>	<u>1,160</u>	<u>2,229,596</u>	<u>2,121,663</u>	<u>7</u>	<u>2,121,670</u>	<u>2,136,670</u>	<u>6</u>	<u>2,136,67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8	-	18	-	-	-	4	-	4	-	-	-
個人健康險	41	-	41	650	-	650	4	-	4	-	-	-
團體險	102	-	102	-	-	-	143	-	143	-	-	-
合計	<u>161</u>	<u>-</u>	<u>161</u>	<u>650</u>	<u>-</u>	<u>650</u>	<u>147</u>	<u>-</u>	<u>147</u>	<u>-</u>	<u>-</u>	<u>-</u>
淨額	<u>\$ 2,330,889</u>	<u>\$ 5,496</u>	<u>\$ 2,336,385</u>	<u>\$ 2,227,786</u>	<u>\$ 1,160</u>	<u>\$ 2,228,946</u>	<u>\$ 2,121,516</u>	<u>\$ 7</u>	<u>\$ 2,121,523</u>	<u>\$ 2,136,670</u>	<u>\$ 6</u>	<u>\$ 2,136,67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228,436	\$ 1,160	\$ 2,229,596	\$ 2,136,670	\$ 6	\$ 2,136,676
本期提存數	235,407	4,337	239,744	110,668	3,244	113,912
本期收回數	( 132,886)	( 1)	( 132,887)	( 125,614)	( 3,243)	( 128,857)
外幣兌換損益	93	-	93	( 61)	-	( 61)
期末餘額	<u>2,331,050</u>	<u>5,496</u>	<u>2,336,546</u>	<u>2,121,663</u>	<u>7</u>	<u>2,121,670</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50	-	650	-	-	-
本期增加數	-	-	-	-	-	-
本期減少數	( 516)	-	( 516)	( 178)	-	( 178)
外幣兌換損益	27	-	27	325	-	325
期末餘額—淨額	<u>161</u>	<u>-</u>	<u>161</u>	<u>147</u>	<u>-</u>	<u>147</u>
期末淨額	<u>\$ 2,330,889</u>	<u>\$ 5,496</u>	<u>\$ 2,336,385</u>	<u>\$ 2,121,516</u>	<u>\$ 7</u>	<u>\$ 2,121,523</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 1,321,417,365	\$ 10,998,832	\$ 1,332,416,197	\$ 1,300,805,450	\$ 11,849,833	\$ 1,312,655,283	\$ 1,233,480,860	\$ 14,912,376	\$ 1,248,393,236	\$ 1,209,659,359	\$ 16,184,551	\$ 1,225,843,910
傷害險	-	-	-	-	-	-	-	-	-	-	-	-
健康險	92,964,943	-	92,964,943	88,714,238	-	88,714,238	75,894,325	-	75,894,325	72,039,294	-	72,039,294
年金險	718,708	53,392,464	54,111,172	736,138	53,640,694	54,376,832	798,842	58,641,113	59,439,955	826,715	59,437,139	60,263,854
投資型保險	575,042	-	575,042	547,352	-	547,352	393,177	-	393,177	363,517	-	363,517
合計	1,415,676,058	64,391,296	1,480,067,354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1,310,567,204	73,553,489	1,384,120,693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個人壽險	121	-	121	424	-	424	74	-	74	-	-	-
個人健康險	285	-	285	-	-	-	209	-	209	-	-	-
合計	406	-	406	424	-	424	283	-	283	-	-	-
淨額	\$ 1,415,675,652	\$ 64,391,296	\$ 1,480,066,948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 1,310,566,921	\$ 73,553,489	\$ 1,384,120,410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1,390,803,178	\$ 65,490,527	\$ 1,456,293,705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本期提存數	35,853,391	2,788,306	38,641,697	42,249,904	2,341,688	44,591,592
本期收回數	( 12,229,658)	( 3,887,537)	( 16,117,195)	( 13,910,371)	( 4,409,889)	( 18,320,260)
外幣兌換損益	1,249,147	-	1,249,147	( 661,214)	-	( 661,214)
期末餘額	1,415,675,058	64,391,296	1,480,067,354	1,310,567,204	73,553,489	1,384,120,6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24	-	424	-	-	-
本期增加數	-	-	-	310	-	310
本期減少數	( 18)	-	( 18)	( 27)	-	( 27)
期末餘額－淨額	406	-	406	283	-	283
期末淨額	\$ 1,415,675,652	\$ 64,391,296	\$ 1,480,066,948	\$ 1,310,566,921	\$ 73,553,489	\$ 1,384,120,410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 18,233,460 仟元及為 17,277,129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	\$ -	\$ -	\$ -	\$ -	\$ -	\$ -	\$ -	\$ -	\$ 1,350,455	\$ -	\$ 1,350,455
個人健康險	-	-	-	-	-	-	-	-	-	1,606,026	-	1,606,026
團體險	-	-	-	-	-	-	-	-	-	1,112,523	-	1,112,52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978,701	-	978,701	835,211	-	835,211	775,571	-	775,571	733,079	-	733,079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 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 後之增值		26,571,213	26,571,213	-	26,571,213	26,571,213	-	26,571,213	26,571,213	-	26,571,213	26,571,213
合計	\$ 978,701	\$ 26,571,213	\$ 27,549,914	\$ 835,211	\$ 26,571,213	\$ 27,406,424	\$ 775,571	\$ 26,571,213	\$ 27,346,784	\$ 4,802,083	\$ 26,571,213	\$ 31,373,296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 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 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 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 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 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 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835,211	\$ 26,571,213	\$ 27,406,424	\$ 4,802,083	\$ 26,571,213	\$ 31,373,29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3,490	-	143,490	42,492	-	42,49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	-	-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三四)	-	-	-	(4,069,004)	-	(4,069,004)
期末餘額	\$ 978,701	\$ 26,571,213	\$ 27,549,914	\$ 775,571	\$ 26,571,213	\$ 27,346,784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有關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請參閱附註五五。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32,010	\$ -	\$ 832,010	\$ 775,996	\$ -	\$ 775,996	\$ 595,037	\$ -	\$ 595,037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	-	-	-	-	-	-	-	-
個人健康險	203,390	-	203,390	208,100	-	208,100	217,325	-	217,325	220,496	-	220,496
團體險	-	-	-	-	-	-	-	-	-	-	-	-
合計	1,035,400	-	1,035,400	984,096	-	984,096	812,362	-	812,362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	-	-	-	-	-
淨額	\$ 1,035,400	\$ -	\$ 1,035,400	\$ 984,096	\$ -	\$ 984,096	\$ 812,362	\$ -	\$ 812,362	\$ 826,437	\$ -	\$ 826,43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984,096	\$ -	\$ 984,096	\$ 826,437	\$ -	\$ 826,437
本期提存數	76,001	-	76,001	5,699	-	5,699
本期收回數	( 29,336)	-	( 29,336)	( 19,643)	-	( 19,643)
外幣兌換損益	4,639	-	4,639	( 131)	-	( 131)
期末餘額	1,035,400	-	1,035,400	812,362	-	812,3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1,035,400	\$ -	\$ 1,035,400	\$ 812,362	\$ -	\$ 812,362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責任準備	\$ 1,480,067,354	\$ 1,456,293,705	\$ 1,384,120,693	\$ 1,358,510,5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6,674,993	7,087,218	6,407,608	6,767,265
賠款準備	2,336,546	2,229,596	2,121,670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1,035,400	984,096	812,362	826,437
特別準備	29,070,867	28,927,377	28,867,737	32,894,249
合計	1,519,185,160	1,495,521,992	1,422,330,070	1,401,135,202
減：無形資產	-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519,185,160</u>	<u>\$ 1,495,521,992</u>	<u>\$ 1,422,330,070</u>	<u>\$ 1,401,135,20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380,139,293	\$ 1,068,090,189	\$ 1,035,336,197	\$ 1,235,690,505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u>\$ -</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重要假設說明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29,099,141	\$ 2,489,408	\$31,588,549	\$36,314,856	\$ 1,997,701	\$38,312,557
再保費收入	12,905	-	12,905	9,472	-	9,472
保費收入	29,112,046	2,489,408	31,601,454	36,324,328	1,997,701	38,322,029
減：再保費支出	( 182,835 )	-	( 182,835 )	( 217,842 )	-	( 217,842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61,056	( 10 )	361,046	376,609	3	376,6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29,290,267</u>	<u>\$ 2,489,398</u>	<u>\$31,779,665</u>	<u>\$36,483,095</u>	<u>\$ 1,997,704</u>	<u>\$38,480,799</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6,609,177	\$ 3,887,558	\$20,496,735	\$18,500,092	\$ 4,388,655	\$22,888,747
再保賠款	3,684	-	3,684	3,756	-	3,756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612,861	3,887,558	20,500,419	18,503,848	4,388,655	22,892,50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6,495 )	-	( 76,495 )	( 53,823 )	-	( 53,823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6,536,366</u>	<u>\$ 3,887,558</u>	<u>\$20,423,924</u>	<u>\$18,450,025</u>	<u>\$ 4,388,655</u>	<u>\$22,838,680</u>

### 三三、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84,363,876	\$ 84,363,876	\$ 84,363,876	\$ 84,363,876
資本公積	9,160,484	9,160,484	8,838,484	8,838,484
保留盈餘	32,113,731	24,684,521	18,527,483	15,484,577
其他權益項目	( 34,529,984)	( 35,623,028)	( 27,868,097)	( 36,084,256)
非控制權益	<u>13,462,226</u>	<u>13,129,434</u>	<u>13,193,229</u>	<u>12,695,824</u>
	<u>\$104,570,333</u>	<u>\$ 95,715,287</u>	<u>\$ 97,054,975</u>	<u>\$ 85,298,505</u>

#### (一)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27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68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8,833,035	\$ 8,833,035	\$ 8,833,035
可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選擇權	322,000	322,000	-	-
其他資本公積— 子公司	<u>5,449</u>	<u>5,449</u>	<u>5,449</u>	<u>5,449</u>
	<u>\$ 9,160,484</u>	<u>\$ 9,160,484</u>	<u>\$ 8,838,484</u>	<u>\$ 8,838,484</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來源明細：				
<u>新光金控公司</u>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 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 2,584,153	\$ 2,584,153	\$ 2,584,153	\$ 2,584,153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 響數	( 276,912)	( 276,912)	( 276,912)	(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 換	20,333,918	20,333,918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 128,277)	( 128,277)	( 128,277)	( 128,277)
彌補虧損	( 30,291,229)	( 30,291,229)	( 30,291,229)	( 30,291,229)
小計	<u>( 2,543,151)</u>	<u>( 2,543,151)</u>	<u>( 2,543,151)</u>	<u>( 2,543,151)</u>
合計	<u>\$ 8,833,035</u>	<u>\$ 8,833,035</u>	<u>\$ 8,833,035</u>	<u>\$ 8,833,03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

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

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88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1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0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981,207	518,522
特別盈餘公積	-	4,666,697
現金股利	264,926	-
股票股利	2,384,333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782,229</u>	<u>\$ -</u>	<u>\$ -</u>	<u>\$ -</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數	4,936,299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u>154,070</u>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82,229</u>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5,579,767)	(\$ 36,084,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3,153	14,320,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 501,707)	( 787,0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 393,186)	( 4,997,3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 6,626)	( 297,2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u>933</u> )	<u>14,066</u>
期末餘額	<u>(\$ 34,519,066)</u>	<u>(\$ 27,831,6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3,129,434	\$ 12,695,8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17,173	398,3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9	( 6,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0,501	104,96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2)	322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71	-
	<u>\$ 13,462,226</u>	<u>\$ 13,193,229</u>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8</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429,208	<u>\$ 3,042,9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429,2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436,388	<u>8,436,3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76,1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12,578</u>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468,784	\$ 1,544,468
再保佣金收入	<u>14,067</u>	<u>7,889</u>
	<u>1,482,851</u>	<u>1,552,357</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997,358	1,182,217
手續費支出	<u>232,460</u>	<u>212,657</u>
	<u>1,229,818</u>	<u>1,394,874</u>
	<u>\$ 253,033</u>	<u>\$ 157,483</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1,588,549	\$ 38,312,557
再保費收入	<u>12,905</u>	<u>9,472</u>
保費收入合計	31,601,454	38,322,029
減：再保費支出	( 182,835)	( 217,8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61,046</u>	<u>376,61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1,779,665	38,480,79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 1,452,373)	243,2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 註二九）	<u>7,090,292</u>	<u>8,189,308</u>
	<u>37,417,584</u>	<u>46,913,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500,419	\$ 22,892,50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6,495)	( 53,8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423,924	22,838,680
承保費用	2,017	2,485
安定基金	31,375	38,21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7,090,292	8,189,308
	<u>27,547,608</u>	<u>31,068,687</u>
	<u>\$ 9,869,976</u>	<u>\$ 15,844,636</u>

### 三七、投資淨收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0,235	\$ 182,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067	3,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4,364	1,364,0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23,620	1,034,2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56,841	6,462,804
放款	4,844,164	4,620,631
其他	364,450	398,713
	<u>\$ 14,666,741</u>	<u>\$ 14,066,486</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954,871	\$ 861,281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7,627,644	-
	<u>\$ 8,582,515</u>	<u>\$ 861,28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8,739,555 仟元（總售價 8,797,80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58,251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111,911 仟元，處分利益為 7,627,644 仟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10,973,892)	\$ 12,688,152
處分投資損益		-
非衍生金融工具	243,167	116,795
衍生金融工具	( 255,099)	( 3,111,78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4,795	21,269
	<u>(\$10,951,029)</u>	<u>\$ 9,714,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393,186	\$ 2,786,157
不動產次順位證券到期分配收益	-	2,211,209
股息收入	-	431,23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6,263	98,780
	<u>\$ 429,449</u>	<u>\$ 5,527,38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452,947	\$ 2,250,578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5	\$ -

三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合 計
	費 用 者	費 用 者		費 用 者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2,513	\$ 2,502,264	\$ 3,364,777	\$ 902,000	\$ 2,463,039	\$ 3,365,039			
勞健保費用	5,036	282,980	288,016	4,894	266,872	271,766			
退休金費用	2,998	159,023	162,021	3,041	148,340	151,381			
其他用人費用	2,590	91,589	94,179	2,307	90,060	92,367			
折舊費用	-	388,242	388,242	-	380,945	380,945			
攤銷費用	-	71,802	71,802	-	90,765	90,765			



###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091	\$ 324,100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64,530	( 183,22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u>205,785</u>	<u>32,977</u>
	<u>1,070,315</u>	<u>( 150,2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4,406</u>	<u>\$ 173,855</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30	\$ 787,085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34	( 694)
稅率變動	500,977	-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626</u>	<u>297,254</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9,667</u>	<u>\$ 1,083,645</u>

####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706,531	一〇五年
2,215,208	一〇六年
10,312,880	一〇七年
30,187,255	一〇八年
<u>1,210,497</u>	一一二年
<u>\$ 46,632,37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帳戶餘額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 530,035	\$ 530,035	\$ 1,213,834	\$ 985,3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271,048	4,266,450	3,450,942	3,434,957
臺灣新光商銀	75,127	75,127	191,676	125,23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5,757	145,757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3	93	148,267	148,267
新光行銷公司	94,709	94,709	151	151
新光銀保代公司	28,098	28,098	94,520	108,32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346	346	1,027	24,393
新光投信公司	115	115	147	309
新光創投公司	139	139	419	285
元富證券公司	778,744	746,419	-	-
			718,753	530,181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3.23%	5.40%	14.95%	19.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20.48%	20.48%	20.48%
臺灣新光商銀	1.32%	1.32%	3.81%	2.7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13%	21.45%	22.29%	20.4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0.13%	0.13%	-	-
新光行銷公司	20.48%	20.48%	20.48%	20.48%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48%	20.48%	3.19%	20.48%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20.48%	20.48%	20.48%	20.48%
新光投信公司	0.31%	0.31%	2.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21.14%	21.14%	22.66%	22.6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6
臺灣新光商銀	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9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6
新光行銷公司	99
新光銀保代公司	99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99
新光投信公司	96
元富證券公司	99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對於九十六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預定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由於調整金額低於新光銀行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於公司整體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2.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洪士傑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勝	主要管理階層
吳溫翠眉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吳桂蘭	主要管理階層
吳敏暉	主要管理階層
蘇啟明	主要管理階層
洪士琪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主要管理階層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
吳邦聲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

註 1：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 )	年 利 率 ( % )	金 額	百 分 比 ( % )	
一〇二年	\$ 708,392	-	2.28~2.57	\$ 3,673	-	
一〇一年	925,464	-	1.50~2.57	4,414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20,000	520,000	520,000	-	不動產	3,341	無
	太子汽車 (帳列催 收款)	177,204	129,350	-	129,350	不動產	-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27,000	27,000	-	不動產	149	無
	實質關係人		32,042	32,042	-	不動產	183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640,000	590,000	590,000	-	不動產	4,056	無
	太子汽車 (帳列催 收款)	275,000	275,000	-	275,000	不動產	-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27,000	27,000	-	不動產	162	無
	實質關係人	-	33,464	33,464	-	不動產	151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275,000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3,534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度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149,184仟元，催收款項餘額為129,350仟元，其備抵呆帳為9,727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  
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 )	年 利 率 ( % )	金 額	百 分 比 ( % )	
一〇二年	\$ 2,884,523	-	1.25-3.88	\$ 17,295	-	
一〇一年	4,666,872	1	1.20-5.37	13,334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11,569	9,665	9,655	-	無	5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8	235,387	217,083	217,083	-	不動產	96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89,250	680,250	680,250	-	不動產	5,743	無
	新科光電材料	215,000	215,000	215,000	-	機器設備	664	無
	其 他	494,716	404,008	404,008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2,137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動產	3,411	無
	家邦投資	407,984	407,137	407,137	-	不動產	1,997	無
	其 他	632,011	433,380	405,011	28,369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2,237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79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7,940	6,396	6,396	-	車 輛	5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8	243,016	224,119	224,119	-	不動產	977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517,000	517,000	517,000	-	不動產	2,595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07,000	307,000	307,000	-	機器設備	26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92,390	291,986	291,986	-	不動產	1,552	無
	其 他	611,501	356,053	356,053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機器設備	2,230	無
	其他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動產、機器 設備	-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動產	2,483	無
	家邦投資	389,496	389,089	389,089	-	不動產	1,984	無
	大眾電信	90,496	90,496	-	90,496	不動產、機器 設備	-	無
	其 他	269,374	247,721	247,721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機器設備	1,052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36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	\$ 560	\$ -	\$ -	0.55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保全	8,025	8,025	-	0.75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	6,055	<u>2,926</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0,951</u>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	0.50	不動產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	70,000	<u>-</u>	-	0.50	不動產
		<u>\$200,000</u>			

##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聯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	<u>\$ 125,941</u>	0.05%~0.05%	<u>\$ 15</u>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	205,910	0.00%~0.17%	5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09,721	0.00%~0.59%	69
新勝投資	81,626	0.00%~0.17%	34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74,769	0.00%~1.38%	246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55,913	0.00%~1.37%	185
新光紡織	54,631	0.00%~1.23%	12
其他	<u>1,403,890</u>		<u>2,850</u>
	<u>1,986,460</u>		<u>3,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	\$ 1,535,679	0.01%~1.36%	\$ 1,987
新光合成纖維	232,137	0.00%~0.17%	4
新誼整合科技	95,890	0.00%~1.35%	56
新光建設開發	90,529	0.00%~0.17%	21
新昕國際	87,749	0.00%~1.35%	147
世仁投資	80,250	0.17%~0.85%	156
鴻新建設	68,301	0.00%~1.38%	29
達輝光電	51,269	0.00%~0.17%	15
其他	19,157		25
	<u>2,260,961</u>		<u>2,440</u>
主要管理階層	<u>36,495</u>	0.00%~0.04%	<u>5</u>
	<u>4,409,857</u>		<u>5,909</u>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	\$ 189,502	0.00%~0.17%	82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114,751	0.00%~0.59%	62
誼光國際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	103,948	0.00%~0.17%	28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 會	70,126	0.00%~1.37%	231
新勝投資	63,406	0.00%~0.17%	10
其他	1,288,188		2,430
	<u>1,829,921</u>		<u>2,843</u>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	334,779	0.10%~1.37%	422
新光建設開發	108,887	0.00%~1.20%	155
新科光電材料	88,802	0.00%~0.17%	10
新昕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81,627	0.00%~1.35%	198
其他	110,903		39
	<u>724,998</u>		<u>824</u>
主要管理階層	<u>245</u>	0.00%~0.04%	<u>1</u>
	<u>\$ 2,555,164</u>		<u>\$ 3,668</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6.38%、6.38%、6.38%及 6.38%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2.04~102.05.30	USD 960 仟元	NTD 23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39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3.15~102.04.17	JPY 16,000 仟元	NTD 135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35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1.30~102.06.14	USD 9,000 仟元	NTD 2,37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371 仟元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17~102.05.11	USD 372 仟元	(NTD 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4~101.07.27	USD 112,000 仟元	NTD 33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37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6~101.04.16	USD 1,000 仟元	(NTD 20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20 仟元)

### 4. 不動產出租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78,572	29	\$ 219,048	25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543	1	7,583	1
新光紡織公司	2,416	-	2,416	-
大眾電信公司	1,850	-	2,178	-
其他	6,340	1	65,355	8
	<u>296,721</u>	<u>31</u>	<u>296,580</u>	<u>34</u>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1,837	-	7,502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724	-	3,660	-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95	-	3,625	-
其他	3,805	-	-	-
	<u>12,961</u>	<u>-</u>	<u>14,787</u>	<u>1</u>
	<u>\$ 309,682</u>	<u>31</u>	<u>\$ 311,367</u>	<u>35</u>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2)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  
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2,954 仟元及 34,745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大 樓 管 理 成 本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大 樓 管 理 成 本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11,702	\$ -	\$ 12,008	\$ -
誼光保全公司	<u>1,464</u>	<u>24,979</u>	<u>1,514</u>	<u>22,797</u>
	<u>13,166</u>	<u>24,979</u>	<u>13,522</u>	<u>22,797</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4,284	-	3,366	-
其 他	<u>1,467</u>	<u>-</u>	<u>1,023</u>	<u>-</u>
	<u>5,751</u>	<u>-</u>	<u>4,389</u>	<u>-</u>
	<u>\$ 18,917</u>	<u>\$ 24,979</u>	<u>\$ 17,911</u>	<u>\$ 22,797</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  
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412	\$ 9,412	\$ 9,433	\$ 8,974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489	3,489	3,489	-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24	924	924
其 他	<u>42</u>	<u>170</u>	<u>156</u>	<u>156</u>
	<u>4,455</u>	<u>4,583</u>	<u>4,569</u>	<u>1,080</u>
	<u>\$ 13,867</u>	<u>\$ 13,995</u>	<u>\$ 14,002</u>	<u>\$ 10,05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  
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  
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599</u>	<u>\$ 4,815</u>

(2) 租金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998	\$ 8,765
其 他	<u>120</u>	<u>120</u>
	<u>9,118</u>	<u>8,885</u>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516	2,442
彰化商業銀行	<u>-</u>	<u>924</u>
	<u>2,516</u>	<u>3,366</u>
	<u>\$ 11,514</u>	<u>\$ 12,25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購 入	賣 出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u>\$ 1,525,176</u>	<u>\$ 2,411,994</u>
		<u>\$ 2,947,177</u>
		<u>\$ 3,908,026</u>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200,000</u>	102年3月	<u>\$ 200,000</u>	0.72~0.74
				<u>\$ 16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2,100,000</u>	101年3月	<u>\$1,900,000</u>	0.75~0.76	<u>\$ 3,16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2,100,000</u>	101年3月	<u>\$1,900,000</u>	0.75~0.76	<u>\$ 3,16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2,050,000</u>	100年12月	<u>\$ -</u>	0.47~0.95	<u>\$ 1,731</u>

1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	\$ 407,984	\$ 407,279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	13,953	13,793
吳東勝	吳欣叡	7,471	7,382
蘇啟明	蘇哲弘	<u>10,000</u>	<u>10,000</u>
小計		<u>439,408</u>	<u>438,454</u>
其他關係人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046	1,023
洪士琪	洪琪	82,660	82,66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u>60,405</u>	<u>50,060</u>
		<u>144,111</u>	<u>133,743</u>
		<u>\$ 583,519</u>	<u>\$ 572,19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	\$ 389,496	\$ 389,089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u>396,996</u>	<u>396,589</u>
其他關係人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92,390	291,986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132	1,109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41,300	138,735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1,144	41,059
			<u>615,966</u>	<u>612,889</u>
			<u>\$ 1,012,962</u>	<u>\$ 1,009,478</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11.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四)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874,64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775,13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3,620,465	金錢信託               140,942,888
債券投資               66,064,390	不動產信託             22,414,471
普通股投資             18,20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1,338,091)
保管有價證券           1,775,134	兌換                   ( 1,47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008,984</u>
土地                   17,179,836	
房屋及建築             27,413	
在建工程 <u>4,241,82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4,801,91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4,801,916</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3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73,828	
財產交易利益           957,36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9,917</u>	
	<u>1,562,24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5,790)	
手續費                 ( 125)	
財產交易損失           ( 547,237)	
其他費用               ( 3)	
	<u>( 553,155)</u>
稅前純益                   1,009,088	
所得稅費用                 ( 104)	
稅後純益 <u>\$ 1,008,98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74,649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3,620,465
債券投資							66,064,390
普通股投資							18,20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775,134
不動產							
土地							17,179,836
房屋及建築							27,413
在建工程							<u>4,241,820</u>
							<u>\$164,801,91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722,1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1,50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2,133,097	金錢信託					141,925,078
債券投資					58,638,858	不動產信託					16,820,019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061,505	累積盈虧				(	1,388,181)
不動產						兌換				(	662)
土地					13,349,970	本期損益					<u>1,013,120</u>
房屋及建築					106,752						
在建工程					<u>2,418,532</u>						
信託資產總額					<u>\$159,430,879</u>	信託負債總額					<u>\$159,430,879</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5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9,421
財產交易利益		1,432,40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6,481</u>
		<u>1,789,36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13,701)
手續費		59
財產交易損失		789,779
其他費用		<u>4</u>
		<u>776,141</u>
稅前純益		1,013,223
所得稅費用	(	<u>103)</u>
稅後純益	\$	<u>1,013,12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22,16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2,133,097		
債券投資					58,638,858		
保管有價證券					1,061,505		
不動產							
土地					13,349,970		
房屋及建築					106,752		
在建工程					<u>2,418,532</u>		
						<u>\$ 159,430,879</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五)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期貨公司）交易人杜君於一〇〇年八月間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元富期貨公司已聲請支付命令並於九月十三日確定。經取回部分款項後，杜君目前尚欠元富期貨公司 1.23 億餘元未償還。另元富期貨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杜君提起刑事損害債權告訴，本案現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嗣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在民事執行處進行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債權分配，執行後本公司獲發還所得 19,579 千元。

(六)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50,255	\$ 299,835	\$ 242,570	\$ 256,211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522,700	507,453	544,482	557,813
超過五年	<u>1,654,686</u>	<u>1,666,151</u>	<u>1,701,539</u>	<u>1,713,072</u>
	<u>\$ 2,427,641</u>	<u>\$ 2,473,439</u>	<u>\$ 2,488,591</u>	<u>\$ 2,527,096</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546,709	\$ 3,688,505	\$ 3,209,328	\$ 3,718,479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10,261,435	10,709,205	6,075,953	8,152,179
超過五年	<u>15,742,834</u>	<u>16,125,972</u>	<u>5,285,617</u>	<u>6,332,896</u>
	<u>\$ 29,550,978</u>	<u>\$ 30,523,682</u>	<u>\$ 14,570,898</u>	<u>\$ 18,203,554</u>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變動，請參閱本附註(二)之說明。

#### 四三、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金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

####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11,120,902	170,428	2,053,226	( 90,643)	13,253,9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535,301	937,978	975,888	134,110	23,583,277
提列呆帳費用	( 2)	237	( 280,573)	-	( 280,338)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 22,822,048)	-	-	-	( 22,822,048)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2,440,777)	( 803,145)	( 1,593,365)	( 156,728)	( 4,994,0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393,376	305,498	1,155,176	( 113,261)	8,740,7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33,525)	( 4,092)	( 185,858)	29,069	( 1,094,4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59,851	301,406	969,318	( 84,192)	7,646,383

四五、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558	\$ 1,257,800	\$ 353,778	\$ 45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5,500	\$ 73,000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771,163	4,443,401	3,480,987	3,157,407	短期借款	-	-	200,000	2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應付費用	204,905	175,066	194,289	158,452
其他金融資產	849,654	800,023	649,860	599,848	其他應付款	5,112,714	4,820,836	3,917,497	3,592,1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998,135	93,951,489	95,486,574	84,692,04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946	9,197	10,144	11,497	應付公司債	9,383,788	9,365,243	9,700,000	9,7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5,690	5,770	8,669	9,636	長期借款	2,800,000	2,8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資產	548,214	44,643	575,782	53,402	其他負債	392,346	392,325	392,262	417,611
					負債合計	22,939,253	22,626,470	21,404,048	21,068,167
					權 益				
					股 本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9,160,484	9,160,484	8,838,484	8,838,48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6,756	736,756	218,234	218,234
					特別盈餘公積	14,946,894	10,164,665	5,497,968	5,497,968
					未分配盈餘	16,430,081	13,783,100	12,811,281	9,768,37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0,918)	( 43,261)	( 36,479)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 34,519,066)	( 35,579,767)	( 27,831,618)	( 36,084,256)
					權益合計	91,108,107	82,585,853	83,861,746	72,602,681
資 產 總 計	\$ 114,047,360	\$ 105,212,323	\$ 105,265,794	\$ 93,676,8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047,360	\$ 105,212,323	\$ 105,265,794	\$ 93,670,848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7,453,602	\$ 3,121,409
其他收益	<u>79,893</u>	<u>51,118</u>
	<u>7,533,495</u>	<u>3,172,527</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52,809)	( 46,390)
其他費用及損失	( <u>92,435</u> )	( <u>92,957</u> )
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45,244</u> )	( <u>139,347</u> )
稅前淨利	7,388,251	3,033,180
所得稅利益	<u>40,959</u>	<u>9,726</u>
本期淨利	<u>7,429,210</u>	<u>3,042,906</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1,093,044</u>	<u>8,216,15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22,254</u>	<u>\$ 11,259,06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 損 ) 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8,484	\$ 218,234	\$ 5,497,968	\$ 9,768,375	\$ -	(\$ 36,084,256)	\$ 72,602,68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042,906	-	-	3,042,90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479)	8,252,638	8,216,15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2,906	( 36,479)	8,252,638	11,259,06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8,484	\$ 218,234	\$ 5,497,968	\$ 12,811,281	(\$ 36,479)	(\$ 27,831,618)	\$ 83,861,74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9,160,484	\$ 736,756	\$ 10,164,665	\$ 13,783,100	(\$ 43,261)	(\$ 35,579,767)	\$ 82,585,85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299	( 4,936,299)	-	-	-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4,070)	154,070	-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429,210	-	-	7,429,21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43	1,060,701	1,093,04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210	32,343	1,060,701	8,522,25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9,160,484	\$ 736,756	\$ 14,946,894	\$ 16,430,081	(\$ 10,918)	(\$ 34,519,066)	\$ 91,108,107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388,251	\$ 3,033,180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106	2,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評價利益	( 27,5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5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7,453,602)	( 3,121,40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12)	( 280)
利息收入	( 52,181)	( 50,768)
利息費用	40,689	92,9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資產	( 3,571)	( 4,380)
應付費用	31,482	( 26,678)
其他應付款	5,329	5,614
其他負債	21	( 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0,643)	( 69,892)
收取之利息	2,550	756
支付之利息	( 42,332)	( 30,442)
收取之所得稅	2,666	-
支付之所得稅	( 254)	(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679)	( 99,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01	42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24)	-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 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63)	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1,242)	( 99,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800	453,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558	\$ 353,778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一〇一〇年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現金	\$ 56,120,493	\$ 78,564,622	\$ 84,127,483	\$ 86,720,092	應付款項	\$ 10,026,065	\$ 9,624,388	\$ 10,890,181	\$ 5,240,277
應收帳款	18,541,831	20,980,343	19,491,885	16,034,6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60	12,058	23,202	14,9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4,919,935	4,432,964	2,897,963	2,439,783	金融負債	18,778,194	11,583,968	9,097,354	18,895,045
待出售資產	77,428	77,428	128,077	200,964	負債準備	1,421,604	1,498,178	1,276,175	1,357,145
投 資	1,499,833,407	1,435,225,913	1,363,331,249	1,333,788,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0,216	4,111,033	4,134,908	4,127,8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069	243,872	253,582	237,497	保險負債	1,524,292,070	1,499,176,529	1,426,155,858	1,401,135,202
不動產及設備	14,245,044	14,151,114	14,139,377	14,265,042	其他負債	3,021,758	2,926,320	3,757,012	4,527,725
無形資產	564,447	575,041	631,196	650,72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7,089,873	94,526,174	100,329,923	98,990,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03,580	14,893,553	14,747,762	15,693,028	負債合計	<u>1,658,598,440</u>	<u>1,623,458,648</u>	<u>1,555,664,613</u>	<u>1,534,289,184</u>
其他資產	13,779,473	13,755,392	14,310,881	14,414,492	<b>權 益</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7,089,873	94,526,174	100,329,923	98,990,995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54,554,645	54,554,645
					資本公積	19,799,499	19,799,499	19,799,499	19,799,499
					保留盈餘	22,504,217	16,214,148	12,817,692	11,271,150
					其他權益	( 35,708,245 )	( 36,680,309 )	( 28,526,779 )	( 36,551,759 )
					非控制權益	82,024	79,785	79,708	73,349
					股東權益合計	<u>61,232,140</u>	<u>53,967,768</u>	<u>58,724,765</u>	<u>49,146,884</u>
<b>資 產 總 計</b>	<u>\$1,719,830,580</u>	<u>\$1,677,426,416</u>	<u>\$1,614,389,378</u>	<u>\$1,583,436,0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719,830,580</u>	<u>\$1,677,426,416</u>	<u>\$1,614,389,378</u>	<u>\$1,583,436,06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一〇一〇年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74,012	\$ 74,012	\$ 73,274	\$ 73,274	流動負債	\$ 74,115	\$ 74,115	\$ 73,295	\$ 73,295
其他資產	103	103	21	21	負債合計	<u>74,115</u>	<u>74,115</u>	<u>73,295</u>	<u>73,295</u>
					<b>權 益</b>				
					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	-	-	-
					權益合計	<u>-</u>	<u>-</u>	<u>-</u>	<u>-</u>
<b>資 產 總 計</b>	<u>\$ 74,115</u>	<u>\$ 74,115</u>	<u>\$ 73,295</u>	<u>\$ 73,29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4,115</u>	<u>\$ 74,115</u>	<u>\$ 73,295</u>	<u>\$ 73,29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2,109	\$ 16,525,167	\$ 9,745,500	\$ 10,320,0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30,829	\$ 3,221,695	\$ 5,928,698	\$ 7,842,8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982,179	129,336,837	131,113,097	110,495,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3,526	1,245,021	1,329,943	2,274,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3,139	3,479,449	3,721,081	5,198,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944	3,731,418	4,638,103	3,823,256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	520,350	-	-	-	應付款項	11,954,676	11,374,958	12,836,312	15,872,096
應收款項－淨額	16,112,054	16,204,254	16,994,587	20,874,5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665	14,620	38,210	16,7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7,848	383,609	1,015,422	1,148,551	存款及匯款	538,834,496	556,229,846	506,409,027	481,805,3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1,105,864	421,358,813	378,186,298	371,035,016	應付金融債券	23,800,000	23,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579,059	28,166,681	25,124,483	24,245,051	其他金融負債	2,139,950	912,976	2,019,464	1,269,9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753,487	3,473,329	3,496,999	3,513,154	其他負債	1,843,288	1,723,381	1,669,809	1,413,05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52,495	4,406,910	3,628,537	4,301,570	負債合計	<u>584,932,374</u>	<u>602,253,915</u>	<u>554,669,566</u>	<u>534,118,189</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945,428	7,046,575	7,043,235	7,080,183	<b>權 益</b>				
無形資產－淨額	1,422,554	1,419,462	1,363,203	1,349,401	普通股股本	22,212,780	22,212,780	20,512,780	20,512,780
其他資產－淨額	<u>3,190,028</u>	<u>2,013,778</u>	<u>1,548,352</u>	<u>1,890,272</u>	增資準備	2,484,379	-	1,700,000	-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5,911,639	7,862,754	5,008,009	5,855,848
					其他權益	1,189,668	1,119,661	724,685	600,062
					權益合計	<u>32,164,220</u>	<u>31,560,949</u>	<u>28,311,228</u>	<u>27,334,444</u>
<b>資 產 總 計</b>	<u>\$ 617,096,594</u>	<u>\$ 633,814,864</u>	<u>\$ 582,980,794</u>	<u>\$ 561,452,63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17,096,594</u>	<u>\$ 633,814,864</u>	<u>\$ 582,980,794</u>	<u>\$ 561,452,633</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137,502	\$ 126,490	\$ 136,621	\$ 124,424	流動負債	\$ 33,067	\$ 39,270	\$ 47,953	\$ 54,891
長期投資	-	-	15,004	15,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	708	778	837					
無形資產	493	525	630	-					
其他資產	<u>4,457</u>	<u>4,457</u>	<u>4,620</u>	<u>4,457</u>	<b>權 益</b>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13,368	13,368	13,368
					未分配盈餘	90,453	73,542	90,332	70,460
					權益合計	<u>109,821</u>	<u>92,910</u>	<u>109,700</u>	<u>89,828</u>
<b>資 產 總 計</b>	<u>\$ 142,888</u>	<u>\$ 132,180</u>	<u>\$ 157,653</u>	<u>\$ 144,71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2,888</u>	<u>\$ 132,180</u>	<u>\$ 157,653</u>	<u>\$ 144,719</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02,067	\$ 560,796	\$ 457,602	\$ 423,881	負債合計	\$ 51,695	\$ 56,085	\$ 51,963	\$ 46,217
固定資產	4,760	4,974	5,107	4,963					
無形資產	5,626	-	-	-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20,753	125,294	137,104	126,17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2	123,082	123,082	123,082
					保留盈餘	63,836	57,417	29,885	41,8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5,407 )	( 5,521 )	( 5,117 )	( 6,180 )
					股東權益合計	581,511	574,979	547,850	558,797
資 產 總 計	\$ 633,206	\$ 631,064	\$ 599,813	\$ 605,0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206	\$ 631,064	\$ 599,813	\$ 604,27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項 目	一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8,860,084	\$ 73,200,059	\$ 69,185,924	\$ 59,107,855	流動負債	\$ 44,321,939	\$ 59,048,340	\$ 54,849,825	\$ 45,599,276
非流動資產	5,656,605	5,606,813	5,596,175	5,957,318	其他負債	426,385	459,279	531,627	797,648
					負債合計	44,748,324	59,507,619	55,381,452	46,396,924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332,571	15,296,593	15,285,724	15,285,724
					資本公積	59,070	60,357	388,845	388,845
					保留盈餘	4,810,654	4,490,553	4,313,601	3,724,573
					其他權益	( 433,930 )	( 548,250 )	( 587,523 )	( 730,893 )
					權益合計	19,768,365	19,299,253	19,400,647	18,668,249
資 產 總 計	\$ 64,516,689	\$ 78,806,872	\$ 74,782,099	\$ 65,065,1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56,689	\$ 78,806,872	\$ 74,782,099	\$ 65,065,17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項 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47,733	\$ 240,722	\$ 255,263	\$ 246,695	負債合計	\$ 2,451	\$ 817	\$ 8,664	\$ 215
長期投資	299,555	291,772	288,725	298,287	權 益				
其他資產	9	9	607	102	普通股股本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待彌補虧損	( 2,723)	( 2,657)	( 7,324)	( 5,131)
					權益其他項目	( 2,431)	( 15,657)	( 6,745)	-
					權益合計	544,846	531,686	535,931	544,869
資產總計	\$ 547,297	\$ 532,503	\$ 544,595	\$ 545,0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297	\$ 532,503	\$ 544,595	\$ 545,084

## 2. 簡明損益表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收入	\$ 61,576,347	\$ 62,907,109
營業成本	( 51,617,897)	( 58,737,682)
營業費用	( 2,664,153)	( 2,653,717)
營業利益	7,294,297	1,515,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1,725)	( 24,636)
稅前利益	7,232,572	1,491,0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0,228)	58,918
本期淨利	6,292,344	1,549,992
其他綜合損益	972,028	8,027,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4,372	\$ 9,577,881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5	\$ 0.28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收 入	\$ -	\$ -
成 本	-	-
稅前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純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每股盈餘		
基 本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淨收益	\$ 2,008,507	\$ 1,817,6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70,792</u>	<u>1,304,318</u>
淨 收 益	3,079,299	3,122,000
呆帳費用	( 280,572)	( 101,159)
營業費用	( <u>1,579,605</u> )	( <u>1,467,768</u> )
稅前純益	1,219,122	1,553,073
所得稅費用	( <u>185,858</u> )	( <u>200,912</u> )
本期純益	1,033,264	1,352,161
其他綜合損益	<u>70,007</u>	<u>124,62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3,271</u>	<u>\$ 1,476,784</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u>\$ 0.42</u>	<u>\$ 0.55</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收入	\$ 67,841	\$ 76,043
營業費用	( <u>47,666</u> )	( <u>52,286</u> )
營業利益	20,175	23,757
營業外收入	<u>214</u>	<u>193</u>
稅前利益	20,389	23,950
所得稅費用	( <u>3,478</u> )	( <u>4,078</u> )
本期淨利	16,911	19,87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1</u>	<u>\$ 19,87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28.19</u>	<u>\$ 33.12</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收入	\$ 53,351	\$ 54,968
營業費用	( 47,207 )	( 49,036 )
營業利益	6,144	5,932
營業外收入	1,590	1,456
營業外費用	-	( 79 )
稅前利益	7,734	7,309
所得稅費用	( 1,315 )	( 1,319 )
本期淨利	6,419	5,990
其他綜合損益	114	1,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33</u>	<u>\$ 7,05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16</u>	<u>\$ 0.15</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收 入	\$ 1,220,127	\$ 1,606,223
成 本	( 965,696 )	( 998,156 )
營業利益	254,431	608,0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62	19,868
稅前利益	324,193	627,935
所得稅費用	( 4,092 )	( 38,907 )
本期淨利	320,101	589,028
其他綜合損益	114,320	14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4,421</u>	<u>\$ 732,398</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1</u>	<u>\$ 0.40</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收 入	\$ 1,387	\$ 595
支 出	( 1,429)	( 2,788)
稅前損失	( 42)	( 2,193)
所得稅費用	( 24)	-
本期淨損	( 66)	( 2,193)
其他綜合損益	13,226	6,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3,160	\$ 4,552
每股盈餘		
基 本	\$ -	(\$ 0.04)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53,712 仟元及 7,478 仟元、38,081 仟元及 7,813 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21,215 仟元及 23,168 仟元。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861,193	121,571,605	0.71%	1,573,146	182.67%	2,142,498	107,977,136	1.98%	898,385	41.93%
	無擔保	474,870	114,900,462	0.41%	1,525,827	321.31%	480,528	99,287,093	0.48%	1,382,765	287.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93,100	83,951,641	0.11%	439,231	471.78%	81,306	77,344,575	0.11%	404,686	497.73%
	現金卡	-	9,485	-	4,759	-	13	13,983	0.09%	6,342	48,784.6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5,639	25,196,255	0.82%	834,921	406.01%	181,019	24,029,295	0.75%	798,987	441.38%
	其他擔保 (註6)	297,945	79,441,103	0.38%	438,954	147.33%	284,826	72,602,440	0.39%	378,304	132.82%
	無擔保	12,852	810,627	1.59%	25,118	195.43%	15,777	872,361	1.81%	66,942	424.31%
放款業務合計		1,945,599	425,881,178	0.46%	4,841,956	248.87%	3,185,967	382,126,883	0.83%	3,936,411	123.55%

業務別	項目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951	7,071,280	0.27%	61,707	325.61%	17,272	7,339,698	0.24%	64,557	373.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515,762	6.39%	32,981	100%	32,981	829,333	3.98%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06,737	415,946	154,251	550,63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50,168	393,263	256,993	412,982
合計	356,905	809,209	411,244	963,62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4641 電腦及其他設備 軟體批發業)	2,373,738	7.38%
2	B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22,000	7.22%
3	C集團(015010 海洋水運業)	2,252,832	7.00%
4	D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2,208,172	6.87%
5	E集團(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003,160	6.23%
6	F集團(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26,620	5.34%
7	G集團(011302 鞋類製造業)	1,705,728	5.30%
8	H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58,750	4.85%
9	I集團(012101 輪胎製造業)	1,523,625	4.74%
10	J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04,200	4.6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值比例
1	B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2,000	9.19%
2	C集團(015010 海洋水運業)	2,441,820	8.62%
3	K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36,286	8.25%
4	E集團(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61,972	7.64%
5	D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954,926	6.91%
6	F集團(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08,303	6.39%
7	L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37,930	5.08%
8	M集團(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 業)	1,409,730	4.98%
9	I集團(012101 輪胎製造業)	1,328,850	4.69%
10	G集團(011302 鞋類製造業)	1,255,911	4.4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93,184,117	17,118,241	16,105,477	68,727,157	495,134,9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69,266	213,732,631	71,584,650	21,794,032	488,380,5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1,914,851	( 196,614,390 )	( 55,479,173 )	46,933,125	6,754,413
淨 值					32,164,2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2,534,802	17,010,693	18,689,489	69,551,659	477,786,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94,211	190,974,076	53,750,953	22,859,355	467,978,5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140,591	( 173,963,383 )	( 35,061,464 )	46,692,304	9,808,048
淨 值					28,311,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64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4,759	382,722	105,684	763,048	2,326,2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28,900	120,616	214,690	18,125	2,182,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54,141)	262,106	( 109,006)	744,923	143,882
淨 值					1,076,6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3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7,370	447,555	42,451	528,467	1,885,8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2,492	106,009	159,986	31,920	2,030,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65,122)	341,546	( 117,535)	496,547	( 144,564)
淨 值					958,7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5.0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9	0.27
	稅後	0.17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83	5.58
	稅後	3.24	4.86
純	益	33.56	43.3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7,965,423	133,858,862	59,141,119	66,850,619	65,308,683	282,806,1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750,065	92,068,451	105,468,278	128,373,646	186,403,294	253,436,396	
期距缺口	(157,784,642)	41,790,411	(46,327,159)	(61,523,027)	(121,094,611)	29,369,74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0,806,250	173,789,988	47,572,157	49,568,507	60,662,691	259,21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9,537,292	88,941,429	103,133,989	115,371,851	176,841,365	225,248,658	
期距缺口	(118,731,042)	84,848,559	(55,561,832)	(65,803,344)	(116,178,674)	33,964,24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1,247	1,111,429	1,052,810	1,576,806	724,654	885,5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65,036	2,340,540	978,325	1,593,384	1,385,280	167,507
期距缺口	(1,113,789)	(1,229,111)	74,485	( 16,578)	( 660,626)	718,04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7,059	474,272	472,180	312,589	35,251	522,7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903	1,451,412	441,972	297,982	556,608	116,929
期距缺口	(1,047,844)	( 977,140)	30,208	14,607	( 521,357)	405,83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7	0.32	8.73	7.63	20.76
新光金控公司	6.74	6.78	8.88	8.93	99.8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43	0.37	12.56	10.92	63.58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19	0.17	3.83	3.24	33.5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45	0.45	1.66	1.64	24.8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6	0.16	3.96	3.77	9.85
新光金控公司	3.05	3.06	3.88	3.89	98.8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9	0.10	2.76	2.87	37.4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27	0.24	5.58	4.86	43.31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90	0.84	3.30	3.09	36.22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四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333,988	29.8750	\$ 607,473,897	\$ 19,873,478	29.1360	\$ 579,022,055
巴西幣	582,977	14.7582	8,603,684	590,665	14.2579	8,421,640
歐元	63,009	38.2788	2,411,890	61,045	38.6110	2,356,996
紐西蘭幣	202,589	24.9904	5,062,779	202,078	23.9323	4,836,189
澳幣	204,787	31.1238	6,373,753	201,423	30.2723	6,097,538
日幣	2,500,060	0.3176	794,047	3,148,784	0.3375	1,062,805
英磅	1,863	45.3800	84,563	3,146	46.9760	147,768
人民幣(離案)	70,780	4.8151	340,814	6,382,680	4.6797	29,869,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91,853	29.8750	53,530,687	1,233,032	29.1360	35,924,549
歐元	136,979	38.2788	5,243,405	144,491	38.6110	5,578,916
澳幣	117,812	31.1238	3,666,766	101,960	30.2723	3,086,571
南非幣	297,125	3.2300	959,759	104,232	3.4300	357,439
日幣	5,120,566	0.3176	1,626,376	4,314,364	0.3375	1,456,248
英磅	42,027	45.3800	1,907,180	38,900	46.9760	1,827,382
人民幣	683,807	4.8114	3,290,072	550,293	4.6758	2,573,07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70,969	29.8750	64,855,060	2,244,550	29.1360	65,387,769
歐元	31,235	38.2788	1,195,634	23,293	38.6110	899,374
紐西蘭幣	7,142	24.9904	178,492	8,068	23.9323	193,095
澳幣	89,264	31.1238	2,778,218	39,173	30.2723	1,185,871
南非幣	454,077	3.2300	1,466,735	482,049	3.4300	1,653,070
日幣	1,376,795	0.3176	437,281	1,565,459	0.3375	528,378
英磅	3,864	45.3800	175,342	2,796	46.9760	131,3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2,580	29.8750	16,807,053	45,270	29.1360	1,318,996
澳幣	36,509	31.1238	1,136,306	42,956	30.2723	1,300,278
日圓	-	-	-	396,694	0.3375	133,89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8,647,920	29.5300	\$550,671,791	\$ 3,182,419	30.2900	\$ 96,394,049
巴西幣	762,408	16.2012	12,351,947	28,309	16.2352	459,603
歐元	15,691	39.4344	618,734	135,347	39.2013	5,305,816
紐西蘭幣	172,323	24.2441	4,177,811	16,403	23.4021	383,861
澳幣	147,443	30.7201	4,529,455	39,012	30.7534	1,210,835
日幣	2,510,877	0.3594	902,345	5,289,895	0.3906	2,066,427
英磅	3,932	47.2775	185,882	39,329	46.7526	1,838,742
印尼盾	1,402,314,377	0.0032	4,510,931	-	-	-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55,603	29.5300	34,124,893	16,166,169	30.2900	489,673,232
歐元	138,031	39.4344	5,443,164	31,398	39.2013	1,230,862
紐西蘭幣	-	-	-	157,084	23.4021	3,676,085
澳幣	21,801	30.7201	669,724	136,491	30.7534	4,197,571
南非幣	-	-	-	-	-	-
日幣	3,716,189	0.3594	1,335,512	-	-	-
英磅	38,109	47.2775	1,801,688	-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163,766	29.5300	63,894,986	1,948,148	30.2900	59,007,986
歐元	39,584	39.4344	1,560,963	33,849	39.2013	1,326,944
紐西蘭幣	8,808	24.2441	213,532	9,771	23.4021	228,666
澳幣	31,471	30.7201	966,804	33,399	30.7534	1,027,120
南非幣	277,602	3.8500	1,068,060	341,561	3.7200	1,271,461
日幣	1,310,965	0.3594	471,124	774,180	0.3906	302,421
英磅	4,305	47.2775	203,490	3,823	46.7526	178,743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43,551	29.5300	1,286,048	68,908	30.2900	2,087,232
澳幣	1,737	30.7201	53,370	-	-	-

#### 四九、其他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654,537	\$ -
特別準備於三月一日轉列(第一桶金)	-	4,069,00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6,191	63,548
額外提存	1,266,182	-
	5,106,910	4,132,552
本期收回數	-	( 306,764 )
期末餘額	\$ 5,106,910	\$ 3,825,788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8,634,679	\$ 7,429,210	(\$ 1,205,469)
每股盈餘	1.02	0.88	( 0.14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06,910	5,106,9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313,576	91,108,107	( 1,205,469 )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955,049	\$ 3,042,906	\$ 87,857
每股盈餘	0.35	0.36	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25,788	3,825,7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773,889	83,861,746	87,857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 (僅一〇一年度有此科目)] × 83%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五一(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五、金融工具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 融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557,459,723	\$ 572,270,956	\$ 520,758,875	\$ 557,363,821	\$ 490,558,098	\$ 507,196,508	\$ 501,427,434	\$ 512,853,19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62,468,735	275,186,979	248,171,328	260,829,510	224,280,160	240,917,659	201,316,589	216,595,969
存出保證金	14,219,140	14,217,207	13,196,743	13,194,829	12,489,829	12,487,200	14,001,675	13,997,640
存入保證金	859,084	843,926	752,299	736,833	640,930	626,404	648,521	633,97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083,946	\$ 20,083,946	\$ -	\$ -	\$ 6,725,156	\$ 6,725,156	\$ -	\$ -	\$ 6,299,067	\$ 6,299,067	\$ -	\$ -	\$ 4,970,785	\$ 4,970,785	\$ -	\$ -
債券投資	19,579,429	9,508,958	10,070,471	-	29,222,692	26,868,358	2,354,334	-	24,886,255	21,711,755	3,174,500	-	22,362,794	19,071,431	3,291,363	-
其他	5,177,476	4,528,458	649,018	-	15,593,259	15,593,259	-	-	5,938,603	5,938,603	-	-	6,796,127	6,796,1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3,741,741	183,699,936	-	41,805	164,011,047	163,035,485	934,526	41,036	142,475,718	142,132,468	298,996	44,254	131,610,294	131,373,505	191,792	44,997
債券投資	150,895,492	57,889,423	93,006,069	-	144,802,329	57,086,974	87,715,355	-	144,783,091	51,501,590	93,281,501	-	141,903,369	35,468,520	106,434,849	-
其他	39,114,732	28,354,137	-	10,760,595	36,989,139	26,261,722	-	10,727,417	47,019,828	26,200,570	12,505,967	8,313,291	47,665,980	23,811,732	12,821,492	11,032,756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1,619	621,619	-	-	980,738	980,738	-	-	69,746	69,746	-	-	658,994	658,994	-	-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7,569	81,834	2,899,554	136,181	6,408,444	38,286	6,246,328	123,830	4,434,532	18,512	4,291,244	124,776	1,998,554	35,450	1,842,109	120,995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74,957	215,905	9,259,052	-	1,474,284	293,379	1,180,905	-	4,510,896	69,946	4,440,950	-	13,603,167	62,063	13,541,104	-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轉換：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商 品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500,000	\$ 6,300,0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商 品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 債	\$ 971,000	\$ -
	公 司 債	1,050,000	3,650,000
合 計		\$ 2,021,000	\$ 3,650,000

###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68,453	\$ 61,130	(\$ 27,183)	\$ -	\$ -	\$ -	\$ 10,802,400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3,830	12,351	-	-	-	-	136,181
合計	\$ 10,892,283	\$ 73,481	(\$ 27,183)	\$ -	\$ -	\$ -	\$ 10,938,58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77,753	\$ -	(\$ 2,418,338)	\$ -	(\$ 301,870)	\$ -	\$ 8,357,545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0,995	3,781	-	-	-	-	124,776
合計	\$ 11,198,748	\$ 3,781	(\$ 2,418,338)	\$ -	(\$ 301,870)	\$ -	\$ 8,482,321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73,481仟元及3,781仟元。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可贖回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57,413,966 仟元、1,019,536,526 仟元、968,605,256 仟元及 924,741,9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6,341,088 仟元、224,846,100 仟元、204,639,462 仟元及及 191,000,6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946,273 仟元、510,485,740 仟元、472,364,530 仟元及 457,726,2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95,342,656 仟元、420,196,143 仟元、380,560,199 仟元及 365,232,660 仟元。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7,958,420	\$ 57,949,551	\$ 41,558,457	\$ 36,128,2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62,468,735	248,171,328	224,280,160	201,316,58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417,332,796	1,419,888,773	1,356,641,850	1,338,678,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51,965	345,802,515	334,278,638	321,179,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6,053	4,420,042	4,939,331	4,875,771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30,829	3,221,695	5,928,698	7,842,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096,576	2,455,022	4,580,642	14,262,1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26,117,644	641,209,234	590,640,907	553,470,7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雜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

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C)）。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462,468	29.8750	\$ 551,566,238	\$ 17,764,860	29.1360	\$ 517,596,955
巴 西 幣	582,977	14.7582	8,603,684	590,665	14.2579	8,421,640
歐 元	44,794	38.2788	1,714,652	45,415	38.6110	1,753,520
印 尼 盾	888,734,318	0.0031	2,732,281	1,648,409,875	0.0030	4,974,425
紐 西 蘭 幣	194,548	24.9904	4,861,834	194,042	23.9323	4,643,875
澳 幣	191,983	31.1238	5,975,246	186,566	30.2723	5,647,782
馬 來 西 亞 幣	234,411	9.6683	2,266,354	328,108	9.5122	3,121,048
人 民 幣 (離 岸)	70,780	4.8151	340,814	6,382,680	4.6797	29,869,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3,702	29.8750	33,271,853	927,894	29.1360	27,035,108
歐 元	129,473	38.2788	4,956,094	133,345	38.6110	5,148,572
英 磅	42,027	45.3801	1,907,180	38,900	46.9760	1,827,382
人 民 幣	587,712	4.8114	2,827,721	513,585	4.6758	2,401,436
日 幣	5,120,566	0.3176	1,626,376	3,733,055	0.3375	1,260,036
港 幣	834,085	3.8486	3,210,085	849,617	3.7586	3,193,381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8,509	29.8750	7,424,193	7,893	29.1360	229,968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960,423	29.5300	\$ 500,841,273	\$ 1,609,366	30.2900	\$ 48,747,685
巴 西 幣	762,408	16.2012	12,351,947	28,309	16.2352	459,603
歐 元	33,418	39.4344	1,317,833	123,150	39.2013	4,827,660
紐 西 蘭 幣	169,985	24.2441	4,121,140	13,993	23.4021	327,472
澳 幣	132,831	30.7201	4,080,564	26,594	30.7534	828,936
英 磅	429	47.2775	20,261	36,360	46.7526	1,699,919
港 幣	215,520	3.8035	819,731	873,554	3.8985	3,405,532
日 幣	12,354	0.3594	4,440	3,139,940	0.3906	1,226,577
人 民 幣	1,160,233	4.6795	5,429,312	-	4.80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8,265	29.5300	26,525,758	15,923,779	30.2900	482,331,262
歐 元	134,742	39.4344	5,313,467	31,398	39.2013	1,230,862
紐 西 蘭 幣	1,301	24.2441	31,552	157,084	23.4021	3,676,085
人 民 幣	-	4.6795	-	412,537	4.8081	1,983,513
印 尼 盾	-	0.0032	-	1,160,490,505	0.0033	3,856,419
巴 西 幣	-	16.2012	-	676,412	16.2352	10,981,686
澳 幣	8,363	30.7201	256,911	111,054	30.7534	3,415,300
英 磅	38,109	47.2775	1,801,688	-	46.7526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232	29.5300	3,816,233	414,033	30.2900	12,541,0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金額超過新台幣 487,619,750 仟元之匯率暴險。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影 響 金 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5,800,155	\$5,357,191

上述金額係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金額，惟如前段所述，合併公司已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匯率避險，並已大幅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影響金額至合併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 B.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7,819,114	\$859,082,012	\$810,855,071	\$792,05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173,952	40,346,290	45,899,289	48,037,11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92 仟元，主因為歸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新光人壽保險

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46,864 仟元，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72 仟元，主因為歸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部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51,432 仟元，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去年同期無重大變動。

#### C.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主要係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執行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61,984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060,65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2,086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629,82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的投資標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任何時間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2.5%；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2.36%、32.01%、37.20%及 42.1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交易額度來自前述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6.41%、7.51%、6.50%及 6.97%。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940,246	\$ 416,019	\$ 3,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4.36%	-	51,512	7,745,806	5,0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	403,697	7,178	57,897	36,500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993,143	\$ 116,101	\$ 34,118	\$ -
固定利率工具	4.36%	-	9,637	7,663,988	5,0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	306,361	19,467	76,349	11,021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611,60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15%	-	-	7,418,533	-
未決賠款準備	-	344,176	14,064	67,822	15,01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1,065,56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15%	-	-	7,336,714	-
未決賠款準備	-	367,964	13,257	90,002	17,760

下表亦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無附息資產	-	\$ 7,044,254	\$ 144,960	\$ 4,919,935	\$ -
浮動利率資產	4.53%	3,192,940	7,122,812	13,025,772	46,805,369
固定利率資產	3.66%	6,290,892	30,692,593	207,368,984	1,146,147,09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無附息資產	-	\$ 14,361,382	\$ 143,054	\$ 4,432,964	\$ -
浮動利率資產	4.34%	6,344,307	3,433,706	17,046,409	46,150,042
固定利率資產	3.83%	8,755,158	19,775,217	201,721,895	1,138,535,22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無附息資產	-	\$ 25,207,661	\$ 125,989	\$ 2,897,963	\$ -
浮動利率資產	4.44%	615,898	6,050,466	24,668,365	71,907,949
固定利率資產	3.96%	11,677,892	19,837,050	141,252,080	890,752,40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無附息資產	-	\$ 21,131,359	\$ 121,767	\$ 2,439,783	\$ -
浮動利率資產	4.44%	562,879	29,469,473	28,038,031	73,790,198
固定利率資產	3.91%	13,517,786	26,373,836	133,091,436	1,017,596,80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b>淨額交割</b>					
匯率交換	(\$ 685,870)	(\$ 1,987,820)	(\$ 2,700,49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u>287,042</u> )	( <u>830,990</u> )	( <u>958,218</u> )	-	-
	(\$ <u>972,912</u> )	(\$ <u>2,818,810</u> )	(\$ <u>3,658,716</u> )	\$ -	\$ -
<b>總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85,063	\$ 3,519	\$ -	\$ -	\$ -
一流 出	( <u>52,080</u> )	( <u>93</u> )	-	-	-
	\$ <u>132,983</u>	\$ <u>3,426</u>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b>淨額交割</b>					
匯率交換	\$ 443,883	\$ 925,126	\$ 1,227,42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96,245	610,483	792,167	( <u>3,627</u> )	-
	\$ <u>540,128</u>	\$ <u>1,535,609</u>	\$ <u>2,019,592</u>	(\$ <u>3,627</u> )	\$ -
<b>總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65,050	\$ 550	\$ -	\$ -	\$ -
一流 出	( <u>76,635</u> )	( <u>1,098</u> )	-	-	-
	\$ <u>88,415</u>	(\$ <u>548</u> )	\$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b>淨額交割</b>					
匯率交換	(\$ 497,201)	(\$ 641,374)	\$ 332,444	\$ 1,960	\$ -
遠期外匯合約	( <u>112,115</u> )	( <u>360,005</u> )	444,130	-	-
	(\$ <u>609,316</u> )	(\$ <u>1,001,379</u> )	\$ <u>776,574</u>	\$ <u>1,960</u>	\$ -
<b>總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1,578	\$ 3,939	\$ -	\$ -	\$ -
一流 出	( <u>66,207</u> )	( <u>440</u> )	-	-	-
	(\$ <u>44,629</u> )	\$ <u>3,499</u>	\$ -	\$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三個月		五年以上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840,718)	(\$ 3,989,340)	(\$ 4,841,83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u>341,219</u> )	( <u>1,083,508</u> )	( <u>1,286,843</u> )	-	-	
	(\$ <u>1,181,937</u> )	(\$ <u>5,072,848</u> )	(\$ <u>6,128,680</u>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3,731	\$ 2,499	\$ -	\$ -	\$ -	
一流出	( <u>82,469</u> )	( <u>10,600</u> )	-	-	-	
	(\$ <u>58,738</u> )	(\$ <u>8,101</u> )	\$ -	\$ -	\$ -	

#### (4)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2,520,818</u>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123	\$ 476,123	\$ 491,708	\$ 491,708	\$ 689,623	\$ 689,623	\$ 704,468	\$ 704,468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依原類別衡	依原類別衡	依原類別衡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量而須認列	認列利益	量而須認列
	(損失)	之擬制性利	(損失)	之擬制性利
	金額	益(損失)	金額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7,144)	\$ -	\$ 11,2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一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007,065	\$58,316,970	\$54,779,438	\$60,541,372	\$54,943,385	\$58,546,462	\$55,202,766	\$58,499,03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u>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80,186	(\$ 1,123,085)	\$ 603,123	\$ 1,585,889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206,041	\$ 206,041	\$ 204,209	\$ 204,209	\$ 186,803	\$ 186,803	\$ 167,797	\$ 167,797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	\$ 1,833	\$ -	\$ 19,006

####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



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48,652	\$ 74,270	\$ 17,696
利率風險值	121,316	219,315	56,880
權益證券風險值	50,809	63,176	39,573
風險值總額	119,072	206,723	61,991

項 目	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31,347	\$ 49,272	\$ 10,109
利率風險值	43,002	93,727	27,951
權益證券風險值	48,748	62,743	42,582
風險值總額	63,012	89,254	45,352

(假設)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風險值較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高，尤其係利率風險部份，係因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市場利率之大幅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6.90% 及 6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約為 10.45% 及 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3,654,9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8,121,07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86,288,035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1,490,12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862,10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2,197,34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

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230,457,724	\$ 230,457,724
金融及保險業	350,430,460	350,430,460
製造業	77,984,944	77,984,944
不動產及租賃業	32,058,515	32,058,515
批發及零售業	31,281,405	31,281,405
服務業	9,416,072	9,416,072
公用事業	450,760	450,760
其他	35,037,128	35,037,128
	<u>\$ 767,117,008</u>	<u>\$ 767,117,008</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624,363,458	\$ 624,363,458
美洲地區	43,026,777	43,026,777
歐洲地區	42,680,387	42,680,387
亞洲地區	29,296,849	29,296,849
大洋洲地區	22,895,466	22,895,466
非洲地區	4,854,071	4,854,071
	<u>\$ 767,117,008</u>	<u>\$ 767,117,008</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208,780,221	\$ 208,780,221
金融及保險業	261,029,051	261,029,051
製造業	66,319,083	66,319,083
不動產及租賃業	25,619,798	25,619,798
批發及零售業	32,057,195	32,057,195
服務業	8,564,626	8,564,626
公用事業	437,350	437,350
其他	27,452,843	27,452,843
	<u>\$ 630,260,167</u>	<u>\$ 630,260,167</u>

地 方 區 域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國內地區	\$ 536,402,467	\$ 536,402,467
美洲地區	23,557,333	23,557,333
亞洲地區	12,678,650	12,678,650
歐洲地區	44,857,954	44,857,954
大洋洲地區	8,757,258	8,757,258
非洲地區	4,006,505	4,006,505
	<u>\$ 630,260,167</u>	<u>\$ 630,260,167</u>

###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3,961,906	1,927,839	1,194,950	7,084,695	142,300	31,393	7,258,388	31,297	23,997	7,203,094
-其他	4,889,317	1,024,881	549,374	6,463,572	19,183	196,163	6,678,918	95,450	196,339	6,387,129
貼現及放款	335,687,146	69,477,694	10,565,882	415,730,722	3,020,591	7,129,865	425,881,178	3,197,814	545,860	422,137,504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3,820,197	2,042,670	1,414,507	7,277,374	146,380	32,948	7,456,702	29,414	30,836	7,396,452
-其他	1,655,196	1,673,073	264,139	3,592,408	25,006	81,312	3,698,726	58,027	191,800	3,448,899
貼現及放款	301,684,451	60,821,567	10,885,179	373,391,197	3,510,271	5,225,415	382,126,883	2,201,067	975,081	378,950,735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4,071,523	\$ 60,823	\$ 44,374	\$	154,176,720
-現金卡	-	-	4,602		4,602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258,656	4,762,811	1,037,324		27,058,791
-其他	4,937,732	-	106,535		5,044,26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1,464,019	19,111,089	3,266,681		113,841,789
-無擔保	63,955,216	45,542,971	6,106,366		115,604,553
合計	<u>\$ 335,687,146</u>	<u>\$ 69,477,694</u>	<u>\$ 10,565,882</u>		<u>\$ 415,730,72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0,574,543	\$ 229,234	\$ 462,157	\$	141,265,934
-現金卡	-	-	7,428		7,4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954,804	5,559,648	1,127,198		24,641,650
-其他	5,651,897	-	109,074		5,760,97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80,892,651	16,347,791	3,191,680		100,432,122
-無擔保	56,610,556	38,684,894	5,987,642		101,283,092
合計	<u>\$ 301,684,451</u>	<u>\$ 60,821,567</u>	<u>\$ 10,885,179</u>		<u>\$ 373,391,197</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5,519,273	1,637,611	-	27,156,884	-	-	27,156,884	-	27,156,884
- 股權投資	1,416,272	342,999	527,723	2,286,994	-	-	2,286,994	-	2,286,994
- 其他	741,055	1,394,126	-	2,135,181	-	-	2,135,181	-	2,135,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585,078	-	-	3,585,078	-	-	3,585,078	-	3,585,078
- 其他	-	168,409	-	168,409	-	-	168,409	-	168,409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445,026
- 債券投資	5,707,469	-	-	5,707,469	-	-	5,707,469	-	5,707,469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9,894,672	1,232,232	-	21,126,904	-	-	21,126,904	-	21,126,904
- 股權投資	1,102,869	343,250	384,242	1,830,361	-	-	1,830,361	-	1,830,361
- 其他	507,894	1,659,324	-	2,167,218	-	-	2,167,218	-	2,167,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332,823	-	-	3,332,823	-	-	3,332,823	-	3,332,823
- 其他	-	164,176	-	164,176	-	-	164,176	-	164,176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445,026
- 債券投資	3,183,511	-	-	3,183,511	-	-	3,183,511	-	3,183,511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8,850	\$ 33,450	\$ 142,300
一其他	13,731	5,452	19,183
	<u>\$ 122,581</u>	<u>\$ 38,902</u>	<u>\$ 161,483</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600,569	\$ 265,998	\$ 866,567
一現金卡	2,817	646	3,463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740,189	203,917	944,106
一其他	541,900	189,393	731,293
	<u>1,885,475</u>	<u>659,954</u>	<u>2,545,429</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90,655	252	390,907
一無擔保	57,980	26,275	84,255
	<u>448,635</u>	<u>26,527</u>	<u>475,162</u>
合 計	<u>\$ 2,334,110</u>	<u>\$ 686,481</u>	<u>\$ 3,020,591</u>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10,857	\$ 35,523	\$ 146,380
一其他	14,632	10,374	25,006
	<u>\$ 125,489</u>	<u>\$ 45,897</u>	<u>\$ 171,386</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626,414	\$ 253,358	\$ 879,772
一現金卡	3,500	919	4,419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803,004	229,433	1,032,437
一其他	497,931	279,853	777,784
	<u>1,930,849</u>	<u>763,563</u>	<u>2,694,412</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52,357	98,398	150,755
一無擔保	214,735	450,369	665,104
	<u>267,092</u>	<u>548,767</u>	<u>815,859</u>
合 計	<u>\$ 2,197,941</u>	<u>\$ 1,312,330</u>	<u>\$ 3,510,271</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二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



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2,109	\$ -	\$ -	\$ 12,272,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982,179	-	-	108,982,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697	1,056,171	22,271	4,873,1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0,350	-	-	520,350
應收款項	16,347,653	-	-	16,347,653
貼現及放款	145,029,399	125,659,328	155,192,451	425,881,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02,853	19,476,206	31,579,0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80,507	172,980	3,753,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5,707,469	5,707,469
其他催收款	111,484	-	-	111,484
資產合計	<u>\$ 287,057,871</u>	<u>\$ 142,398,859</u>	<u>\$ 180,571,377</u>	<u>\$ 610,028,107</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30,829	\$ -	\$ -	\$ 1,930,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2,054	181,472	-	2,543,5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944	-	-	1,838,944
應付款項	11,954,676	-	-	11,954,676
存款及匯款	430,663,167	108,171,329	-	538,834,496
應付金融債券	-	16,300,000	7,500,000	23,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24,638	-	-	24,638
結構型商品本金	2,095,735	-	-	2,095,735
負債合計	<u>\$ 450,889,620</u>	<u>\$ 124,652,801</u>	<u>\$ 7,500,000</u>	<u>\$ 583,042,42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5,500	\$ -	\$ -	\$ 9,745,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	131,113,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6,713	904,368	-	3,721,081
應收款項	17,233,340	-	-	17,233,340
貼現及放款	125,596,998	114,250,836	142,279,049	382,126,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4,191	17,304,228	6,976,064	25,124,4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8,173	2,328,826	3,496,9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6,710	2,976,801	3,183,511
其他催收款	71,324	-	-	71,324
資產合計	<u>\$ 287,421,163</u>	<u>\$ 133,834,315</u>	<u>\$ 154,560,740</u>	<u>\$ 575,816,218</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 -	\$ 5,928,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9,943	-	-	1,329,9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	-	4,638,103
應付款項	12,836,312	-	-	12,836,312
存款及匯款	409,778,659	96,630,368	-	506,409,02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38,340	-	-	38,340
結構型商品本金	1,961,547	-	-	1,961,547
負債合計	<u>\$ 436,551,179</u>	<u>\$ 111,930,368</u>	<u>\$ 4,500,000</u>	<u>\$ 552,961,547</u>

###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6,300	\$ 203,101	\$ 99,411	\$ 356,642	\$ -	\$ 825,454
央行及同業存款	1,105,375	-	-	-	-	1,105,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944	-	-	-	-	1,838,944
應付款項	9,174,772	1,376,256	684,731	406,614	358,968	12,001,341
存款及匯款	117,729,018	87,856,120	83,235,647	141,842,382	108,171,329	538,834,496
應付金融債券	-	-	-	5,300,000	18,500,000	23,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92,689	80,155	6,076	12,152	1,492,166	3,983,23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2,160	\$ 210,549	\$ 142,087	\$ 423,332	\$ -	\$ 938,128
央行及同業存款	1,181,200	3,809,370	-	-	-	4,990,5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	-	-	-	4,638,103
應付款項	9,603,412	1,218,681	767,445	329,022	955,962	12,874,522
存款及匯款	94,856,557	92,179,437	85,407,786	137,334,879	96,630,368	506,409,0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15,114	65,949	4,192	5,099	1,398,919	3,689,273

##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872,698	\$ 10,253,497	\$ 6,016,363	\$ 5,558,169	\$ -	\$ 26,700,727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 計	\$ 4,872,698	\$ 10,253,497	\$ 6,016,363	\$ 5,558,169	\$ -	\$ 26,700,727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550,000	\$ 1,237,500	\$ 1,677,666	\$ 3,575,000	\$ -	\$ 7,040,166
— 利率衍生工具	-	( 340,274 )	( 226,849 )	( 224,384 )	-	( 791,507 )
合 計	\$ 550,000	\$ 897,226	\$ 1,450,817	\$ 3,350,616	\$ -	\$ 6,248,659

###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34,846,023	\$ 29,728,017	\$ 79,609,155	\$ 31,804,889	\$ 1,227,824	\$ 177,215,908
一現金流入	34,877,641	29,751,787	79,657,151	31,794,784	1,511,666	177,593,029
一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35,565	-	89,738	331,958	892,525	1,349,786
一現金流入	35,565	-	89,738	331,958	892,525	1,349,786
現金流出小計	34,881,588	29,728,017	79,698,893	32,136,847	2,120,349	178,565,694
現金流入小計	34,913,206	29,751,787	79,746,889	32,126,742	2,404,191	178,942,815
現金流量淨額	31,618	23,770	47,996	( 10,115 )	283,842	377,121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62,826,549	\$ 14,473,035	\$ 39,272,523	\$ 35,384,556	\$ -	\$ 151,956,663
一現金流入	62,867,090	14,492,520	39,270,870	35,448,951	-	152,079,431
一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	79,016	127,180	292,350	498,546
一現金流入	-	-	79,016	127,180	292,350	498,546
現金流出小計	62,826,549	14,473,035	39,351,539	35,511,736	292,350	152,455,209
現金流入小計	62,867,090	14,492,520	39,349,886	35,576,131	292,350	152,577,977
現金流量淨額	40,541	19,485	( 1,653 )	64,395	-	122,768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59,750	\$ -	\$ 338,468	\$ 398,21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42,069	1,922,719	2,951,478	6,940,021	79,969,710	91,925,9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26,780	4,498,169	775,868	13,161	7,092	8,121,070
各類保證款項	2,069,303	1,188,535	1,107,099	2,938,008	6,352,002	13,654,947
合計	5,038,152	7,609,423	4,894,195	9,891,190	86,667,272	114,100,232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76,208	\$ 209,663	\$ -	\$ 285,87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6,586	2,167,882	3,448,104	9,591,403	73,595,097	88,819,07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64,417	4,028,980	792,285	76,426	-	6,862,108
各類保證款項	870,554	859,744	1,045,656	1,657,997	7,050,174	11,484,125
合計	2,851,557	7,056,606	5,362,253	11,535,489	80,645,271	107,451,176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6,568</u>	<u>\$ 56,568</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u>\$ -</u>	<u>\$ 1,693</u>
	<u>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u>	<u>\$ 1,693</u>

##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5,237 仟元及 5,00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 C. 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係獨立於業務部門及交易活動之外，隸屬於董事會。

####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另每月針對各項業務進行「資金流量模擬情境分析」，以觀察資金供需變化，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

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1/01/01	金	額
期 終		92,053
平 均		113,386
最 低		81,430
最 高		162,466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1/03/31	金	額
期 終		107,782
平 均		111,470
最 低		92,053
最 高		123,450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1/12/31	金	額
期 終		63,169
平 均		73,932
最 低		44,055
最 高		123,450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2/03/31	金	額
期 終		80,696
平 均		71,897
最 低		59,976
最 高		80,6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0 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1/01/01	70,560	25,400	549	92,052	
平均	85,923	31,106	439	113,385	
最低	63,614	23,751	166	81,429	
最高	135,665	42,766	1,160	162,46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1 年第一季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1/03/31	80,038	39,618	878	107,782	
平均	87,124	30,319	1,106	111,470	
最低	70,561	25,400	549	92,053	
最高	99,982	39,618	2,360	123,450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1 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1/12/31	47,471	24,377	173	63,169	
平均	57,564	23,136	733	73,932	
最低	35,803	11,294	173	44,055	
最高	99,982	39,618	2,360	123,450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2 年第一季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2/03/31	67,343	16,381	7,891	80,696	
平均	62,808	16,419	3,278	71,897	
最低	50,747	14,500	800	59,976	
最高	70,334	18,376	7,891	80,696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

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再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21	-10	-7	0	7	10	21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100	50	25	0	-25	-50	-100

b.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c.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0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0%、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1%。

日期：101/01/01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21%	-470,691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100 bps	-578,127
匯率風險	匯 率	+5%	-6,449

日期：101/03/31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21%	-833,898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100 bps	-652,125
匯率風險	匯 率	+5%	-12,572

日期：101/12/31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21%	-551,02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901,658
匯率風險	匯率	+5%	4,241

日期：102/03/31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21%	-843,19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765,964
匯率風險	匯率	+5%	5,075

### (3) 信用風險管理

####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



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

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 i.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目前公司債部位中約有 26% 為有銀行擔保部位，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

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中 19% 為銀行擔保部位，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台灣經濟新報社 TCRI 評等、CMoney 計算之 Z-Score 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之 KMV 評等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並將風險分級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與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				
信用評等等級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Default
KMV	A+,A,A-	B+,B,B-	C+,C,C-	D
TCRI	1,2,3	4,5,6	7,8,9	D
Z-Score	Z-Score>3	2.7<=Z-Score<3	1.81<=Z-Score<2.7	Z-Score<1.81

KMV 模型計算上市櫃與興櫃股票公司一年內發生違約的機率(PD)，依各公司 PD 高低，將 PD 區分為九個信用等級，KMV 評等為 C+(含)以下者屬高違約風險公司；Z-Score 以評為 2.7 以下者認定為高風險公司，而 TCRI 評等為 7 以下者，亦為高風險公司。

為規範各業務之信用風險，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確規範各業務之信用風險額度，依上述低度、中度及

高度風險分級，分別給予各業務各風險分級下之總額度限制，藉以降低各業務之信用風險曝露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3.31					
流入	\$ 257,783	\$ 144,810	\$ -	\$ -	\$ 402,593
流出	( 4,279,880)	( 207,982)	-	-	( 4,487,862)
淨額	( \$ 4,022,097)	( \$ 63,172)	\$ -	\$ -	( \$ 4,085,269)
101.12.31					
流入	\$ 186,556	\$ 120,404	\$ -	\$ -	\$ 306,960
流出	( 1,830,149)	( 190,271)	-	-	( 2,020,420)
淨額	( \$ 1,643,593)	( \$ 69,867)	\$ -	\$ -	( \$ 1,713,460)
101.3.31					
流入	\$ 236,281	\$ 55,385	\$ -	\$ -	\$ 295,866
流出	( 2,777,632)	( 152,828)	-	-	( 2,930,460)
淨額	( \$ 2,537,151)	( \$ 97,443)	\$ -	\$ -	( \$ 2,634,594)
101.1.1					
流入	\$ 161,807	\$ 91,326	\$ -	\$ -	\$ 261,693
流出	( 1,849,951)	( 199,171)	-	-	( 2,049,122)
淨額	( \$ 1,679,584)	( \$ 107,845)	\$ -	\$ -	( \$ 1,787,42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1) 風險管理

####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保險風險資訊

####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616,260)	(\$ 511,721)
營業費用	增加5%	( 187,471)	( 156,17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 224,309)	( 186,243)
解約金	增加5%	16,652	13,816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

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8,014,064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19,848	7,532,938	13,090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2,836	7,806,646	17,42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4,949	7,888,601	7,902,560	20,826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9,300	8,242,650	8,246,450	8,260,914	27,668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1,665	8,477,867	8,481,331	8,485,255	8,500,089	33,182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30,936	9,136,083	9,142,812	9,146,559	9,150,808	9,166,929	45,49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35,939	8,744,741	8,749,614	8,755,907	8,759,443	8,763,440	8,778,402	75,073	
100	7,742,952	8,992,417	9,091,512	9,125,480	9,134,655	9,139,738	9,146,294	9,149,980	9,154,145	9,169,717	177,299	
101	8,141,047	9,379,458	9,482,213	9,517,008	9,526,642	9,531,916	9,538,680	9,542,469	9,546,748	9,562,712	1,421,66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45,40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0,518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35,919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7,833,082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19,917	7,433,628	13,71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7,587	7,712,083	18,06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047	7,793,664	7,808,333	21,47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5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8,487	8,101,786	8,105,527	8,120,624	28,125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0,190	8,356,323	8,359,743	8,363,615	8,379,127	33,2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3,415	8,978,017	8,984,672	8,988,376	8,992,574	9,009,467	42,894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44,666	8,851,490	8,855,981	8,862,331	8,865,857	8,869,843	8,885,672	71,594	
100	7,720,205	8,969,670	9,059,001	9,090,873	9,097,693	9,102,305	9,108,847	9,112,511	9,116,651	9,133,063	163,393	
101	8,116,594	9,335,629	9,428,199	9,460,782	9,467,996	9,472,785	9,479,528	9,483,288	9,487,533	9,504,320	1,387,72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80,185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0,518
											賠款準備金餘額	\$2,270,701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母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母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母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母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母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母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一〇一一年度資本適足率

母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07.96%，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32,718,778	\$ 3,176,509	\$ 1,140,008	\$ 133,239	(\$ 258,761)	\$ 36,909,77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232,573	\$ 1,219,122	\$ 324,193	\$ 28,081		\$ 8,803,969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30,445,826	\$ 3,246,107	\$ 1,471,120	\$ 135,113	(\$ 270,799)	\$ 35,027,36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499,935	\$ 1,553,073	\$ 627,934	\$ 29,066		\$ 3,710,008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36,909,773	\$ 35,027,367
其他淨損失	( 12,541)	( 41,840)
部門間沖銷	( 60,042)	( 58,243)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36,837,190</u>	<u>\$ 34,927,284</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8,803,969	\$ 3,710,008
其他公司損失	( 63,180)	( 94,925)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8,740,789</u>	<u>\$ 3,615,083</u>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719,830,580	\$ 617,096,594	\$ 64,590,803	\$ 1,357,408	(\$ 26,657,993)		\$ 2,376,217,392
不可分配金額							13,036,412
其他資產							( 6,631,717)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719,830,580</u>	<u>\$ 617,096,594</u>	<u>\$ 64,590,803</u>	<u>\$ 1,357,408</u>	<u>(\$ 26,657,993)</u>		<u>\$ 2,382,622,0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658,598,440	\$ 584,932,374	\$ 44,822,438	\$ 121,230	(\$ 27,476,761)		\$ 2,260,997,721
不可分配金額							22,939,253
其他負債							( 5,885,220)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658,598,440</u>	<u>\$ 584,932,374</u>	<u>\$ 44,822,438</u>	<u>\$ 121,230</u>	<u>(\$ 27,476,761)</u>		<u>\$ 2,278,051,754</u>

	一〇二一年二月三十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677,426,416	\$ 633,814,864	\$ 78,880,987	\$ 1,300,256	(\$ 44,207,423)		\$ 2,347,215,100
不可分配金額							14,850,522
其他資產							( 10,822,522)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677,426,416</u>	<u>\$ 633,814,864</u>	<u>\$ 78,880,987</u>	<u>\$ 1,300,256</u>	<u>(\$ 44,207,423)</u>		<u>\$ 2,351,243,10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623,458,648	\$ 620,253,915	\$ 59,581,734	\$ 98,817	(\$ 45,814,555)		\$ 2,257,578,559
不可分配金額							22,626,470
其他負債							( 24,677,216)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623,458,648</u>	<u>\$ 620,253,915</u>	<u>\$ 59,581,734</u>	<u>\$ 98,817</u>	<u>(\$ 45,814,555)</u>		<u>\$ 2,255,527,813</u>

	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614,389,378	\$ 582,980,794	\$ 74,855,394	\$ 1,302,565	(\$ 39,837,821)		\$ 2,233,690,310
不可分配金額							14,056,586
其他資產							( 10,502,993)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614,389,378</u>	<u>\$ 582,980,794</u>	<u>\$ 74,855,394</u>	<u>\$ 1,302,565</u>	<u>(\$ 39,837,821)</u>		<u>\$ 2,237,243,9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55,664,613	\$ 554,669,566	\$ 55,454,747	\$ 109,588	(\$ 41,629,293)		\$ 2,124,269,221
不可分配金額							21,404,049
其他負債							( 5,484,342)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555,664,613</u>	<u>\$ 554,669,566</u>	<u>\$ 55,454,747</u>	<u>\$ 109,588</u>	<u>(\$ 41,629,293)</u>		<u>\$ 2,140,188,928</u>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83,436,068	\$ 561,452,633	\$ 65,138,468	\$ 1,296,188	(\$ 40,979,964)	\$ 2,170,343,393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3,015,083
其他資產	-	-	-	-	-	(10,009,489)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1,583,436,068</u>	<u>\$ 561,452,633</u>	<u>\$ 65,138,468</u>	<u>\$ 1,296,188</u>	<u>(\$ 40,979,964)</u>	<u>\$ 2,173,348,9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34,289,184	\$ 534,118,189	\$ 46,470,219	\$ 102,695	(\$ 42,790,565)	\$ 2,072,189,72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068,167
其他負債	-	-	-	-	-	(5,207,407)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1,534,289,184</u>	<u>\$ 534,118,189</u>	<u>\$ 46,470,219</u>	<u>\$ 102,695</u>	<u>(\$ 42,790,565)</u>	<u>\$ 2,088,050,482</u>

#### 五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55,910	\$ -	(\$ 5,163,719)	\$ 69,192,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	110,495,8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23,168	3,005,092	-	36,12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367,689	-	-	20,367,6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4,645,352	328	4,993,863	59,639,543	應收款項 7(2),(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964	-	-	200,964	待出售資產
放款一淨額	565,302,302	-	-	565,302,302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838,545	341,098	-	321,179,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316,589	-	-	201,316,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2,629	(2,422)	-	140,2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983	(632,212)	-	4,875,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513,834	-	-	495,513,8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990,995	-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434,675	-	5,913,600	7,348,27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1)
不動產投資一淨額	91,760,901	30,627,082	(4,992,480)	117,395,503	投資性不動產 6(7),(5),(6),(7),(21),(22)
固定資產一淨額	22,440,427	(209,547)	2,110,925	24,341,805	不動產及設備 7(6),(7),(21),(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一淨額	5,388,480	(2,436,872)	149,306	3,100,914	無形資產一淨額 7(8),(9)
其他資產一淨額	-	900,032	15,977,019	16,877,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11),(12),(1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	-	900,032	15,977,019	16,877,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34,393,754	-	(13,452,119)	20,941,635	其他資產 7(7),(20),(22),(23)
資產總計	<u>\$ 2,136,220,013</u>	<u>\$ 31,592,579</u>	<u>\$ 5,536,395</u>	<u>\$ 2,173,348,987</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	\$ -	\$ 7,842,8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349,413	-	-	3,349,413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262,161	-	-	14,26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38,375	-	-	24,538,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197,970	(75,410)	-	4,122,560	應付費用 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其他應付款	\$ 19,779,394	\$ 2,603,177	\$ 27,265,771	其他應付款	7(2),(11),(20)
存款及匯款	447,344,628	-	447,344,628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9,250,000	-	19,25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27,164	-	10,027,164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8,113,462	-	8,113,462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513,575	-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34,096	1,783,4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8),(9),(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6,767,2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22,502,209	31,373,296	特別準備	7(5),(10)
賠款準備	2,136,676	-	2,136,67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0,554	2,855,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10),(13),(14),(17),(24)
其他預收款項	4,389,529	143,679	4,533,208	其他預收款項	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 2,352,025)	無此科目	7(13)
其他負債—其他	6,073,954	-	6,073,95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u>2,053,805,782</u>	<u>28,708,305</u>	<u>2,088,050,482</u>	負債總計	
股本	84,363,876	-	84,363,876	股本	7(4)
資本公積	8,839,562	( 1,078)	8,838,484	資本公積	7(4)
保留盈餘	7,524,148	7,960,429	15,484,577	保留盈餘	6(7),(3),(4),(5),(6),(8),(10),(11),(12),(14),(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4,819,654	( 4,819,654)	-	無此科目	6(7),(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 139,9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6,058,324)	( 25,932)	( 36,084,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4),(1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84,931	-	無此科目	7(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3,058,779	72,602,681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2,870,329	( 174,505)	12,695,824	非控制權益	7(3),(4),(8),(11),(16)
股東權益合計	<u>82,414,231</u>	<u>2,884,274</u>	<u>85,298,50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136,220,013</u>	<u>\$ 31,592,579</u>	<u>\$ 2,173,348,9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11,814	\$ -	\$ 69,274,6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131,113,0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78,656	1,279,801	41,558,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82,697	-	22,182,6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20)	
應收款項	54,267,785	2,953,600	65,963,972	應收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8,077	-	128,077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569,123,672	-	569,123,6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407,687	( 129,049)	334,278,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230,790	49,370	224,280,1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6,248	( 2,441)	153,8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6,977	( 737,646)	4,939,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862,098	-	1,696,000	490,558,0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0,329,923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137,983	-	1,137,983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7(1)	
不動產投資—淨額	95,910,086	27,667,511	( 2,909,590)	120,668,007	投資性不動產	6(7),(5),(6),(7),(21)
固定資產—淨額	22,194,676	( 214,890)	2,958,989	24,938,775	不動產及設備	6(7),(6),(21),(23)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310,842	( 2,419,816)	203,826	3,094,852	無形資產—淨額	7(8),(9)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01,460	14,798,917	15,700,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8),(11),(12),(16),(18)
其他資產—其他	30,152,757	2,927,149	( 15,260,604)	17,819,302	其他資產	7(20),(22),(23)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u>30,152,757</u>	<u>2,927,149</u>	<u>( 15,260,604)</u>	<u>17,819,302</u>		
資產總計	<u>\$ 2,195,775,865</u>	<u>\$ 32,275,049</u>	<u>\$ 9,192,989</u>	<u>\$ 2,237,243,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 -	\$ 5,928,6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899,122	-	-	3,899,122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80,642	-	-	4,58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73,091	2,847,500	-	35,820,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
應付費用	3,143,141	( 75,410 )	-	3,067,731	應付費用	7(16)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142,884	8,782,004	31,531,443	其他應付款	7(2),(20)
存款及匯款	471,119,732	-	-	471,119,732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9,800,000	-	-	19,800,000	應付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32,444	-	-	10,032,444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7,748,619	-	-	7,748,619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0,329,923	-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	-	4,964,28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	-	-	-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497,547	203,826	1,701,3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8),(9),(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	-	-	-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	-	6,407,60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84,120,693	-	-	1,384,120,693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20,395	22,526,389	-	27,346,784	特別準備	7(5),(10)
賠款準備	2,121,670	-	-	2,121,670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	-	812,362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825,788	-	-	3,825,7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32,715	2,578,499	4,511,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10),(13),(16),(17)(24)
其他預收款項	3,850,838	144,225	-	3,995,063	其他預收款項	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 2,352,025 )	-	無此科目	7(13)
其他負債—其他	4,874,229	-	( 19,315 )	4,854,914	其他負債—其他	7(20)
負債合計	2,101,980,089	29,015,850	9,192,989	2,140,188,928		
股本	84,363,876	-	-	84,363,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8,839,562	( 1,078 )	-	8,838,484	股本	7(4)
保留盈餘	10,460,708	8,066,775	-	18,527,483	資本公積	7(3),(4),(5),(6),(8),(10),(11),(12),(14),(16),(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保留盈餘	
重估增值	4,817,787	( 4,817,787 )	-	-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438	( 139,917 )	-	( 36,479 )	無此科目	6,7(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7,944,557 )	112,939	-	( 27,831,61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	84,9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3),(4),(14),(1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555,883	3,305,863	-	83,861,746	無此科目	5(9)
少數股權	13,239,893	( 46,664 )	-	13,193,229	無此科目	
股東權益合計	93,795,776	3,259,199	-	97,054,975	非控制權益	7(3),(8),(11),(1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95,775,865	\$ 32,275,049	\$ 9,192,989	\$ 2,237,243,90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1,090	\$ -	( \$ 5,695,687 )	\$ 65,485,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	-	129,336,8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60,001	1,489,550	-	57,949,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	-	4,481,7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6,079,965	5,701,669	5,537,724	67,319,358	應收款項	7(2),(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7,428	-	-	77,428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621,476,783	-	-	621,476,7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216,390	586,125	-	345,802,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	-	248,171,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9,413	133	-	139,5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7,300	( 1,057,258 )	-	4,420,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4,323,675	-	6,435,200	520,758,8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564,198	-	-	1,564,198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說 明			
不動產投資—淨額	\$ 101,588,260	\$ 30,489,367	(\$ 5,598,507)	\$ 126,479,120	投資性不動產	6,7(5),(6),(21),(22)
固定資產—淨額	22,345,063	( 223,402)	2,883,082	25,004,743	不動產及設備	6,7(6),(21),(23)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546,226	( 2,740,022)	285,819	3,092,023	無形資產—淨額	7(8),(9)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76,306	15,575,441	16,551,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11),(12),(16),(23)
其他資產—其他	31,658,642	77	( 13,053,009)	18,605,710	其他資產	7(1),(20),(22)
其他資產—淨額	31,658,012	976,383	2,522,432	35,315,736		
合計						
資 產 總 計	<u>\$ 2,309,650,492</u>	<u>\$ 35,222,545</u>	<u>\$ 6,370,063</u>	<u>\$ 2,351,243,100</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21,695	\$ -	\$ -	\$ 3,221,6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	-	4,548,869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5,022	-	-	2,455,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	-	31,630,8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489,858	( 75,410)	-	4,414,448	應付費用	7(16)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0,639,559	-	-	10,639,559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	18,918,040	6,509,912	5,539,901	30,967,853	其他應付款	7(2),(11),(20)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	-	517,220,850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8,500,000	-	-	18,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付公司債	14,365,243	-	-	14,365,243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3,764,998	-	-	3,764,998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377,228	-	-	4,377,228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92,239	285,819	1,978,0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8),(9),(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	-	7,087,21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456,293,705	-	-	1,456,293,70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46,181	22,560,243	-	27,406,424	特別準備	7(5),(10)
賠款準備	2,229,596	-	-	2,229,59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984,096	-	-	984,096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654,537	-	-	3,654,5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88,531	2,893,022	4,781,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10)(13),(14)(17),(23)
其他預收款項	2,874,254	148,391	-	3,022,645	其他預收款項	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8,679	-	( 2,348,67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3)
其他負債—其他	5,788,964	-	-	5,788,96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合計	<u>2,216,433,844</u>	<u>32,723,906</u>	<u>6,370,063</u>	<u>2,255,527,813</u>		
股 本	84,363,876	-	-	84,363,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9,161,562	( 1,078)	-	9,160,484	股 本	7(4)
保留盈餘	17,336,220	7,348,301	-	24,684,521	資本公積	6,7(3),(4)(5),(6)(8),(10)(11),(12)(14),(16)(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	
重估增值	4,812,157	( 4,812,157)	-	-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56	( 139,917)	-	( 43,261)	無此科目	6,7(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5,642,403)	62,636	-	( 35,579,7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9,836)	159,8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4),(14),(18)
無此科目					無此科目	7(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968,232	2,617,621	-	82,585,853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3,248,416	( 118,982)	-	13,129,434	非控制權益	7(3),(4),(8)(11),(16)
股東權益合計	<u>93,216,648</u>	<u>2,498,639</u>	<u>-</u>	<u>95,715,28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309,650,492</u>	<u>\$ 35,222,545</u>	<u>\$ 6,370,063</u>	<u>\$ 2,351,243,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 14,066,486	\$ -	\$ -	\$ 14,066,486	利息淨收益
利息費用	( 1,245,210 )	-	-	( 1,245,210 )	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益合計	12,821,276	-	-	12,821,276	利息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利息淨收益合計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3,018	( 5,535 )	-	157,4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15,844,636	-	-	15,844,6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9,714,428	9,714,428	7(16), (18)
			5,527,385	5,527,385	保險業務淨收益
			2,250,578	2,250,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2,381,082	189,726	( 12,570,8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97 )	-	-	( 79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失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861,281	-	-	861,281	無此科目
兌換損失	( 12,412,817 )	( 4 )	-	( 12,412,821 )	7(2),(3), (18)
資產減損損失	-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194,224	-	-	194,224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投資淨利益	4,951,690	( 30,107 )	( 4,921,583 )	-	兌換損失
其他雜項淨利益	( 31,028 )	( 1,867 )	2,506	( 30,389 )	資產減損損失
淨收益合計	34,772,565	152,213	2,506	34,927,284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呆帳費用	( 117,284 )	-	-	( 117,284 )	無此科目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26,260,960 )	( 24,180 )	-	( 26,285,140 )	7(2),(14), (18)
營業費用	( 5,032,548 )	122,771	-	( 4,909,777 )	7(15),(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1,773	250,804	2,506	3,615,083	其他雜項淨利益
所得稅費用	( 154,790 )	( 16,559 )	( 2,506 )	( 173,855 )	淨收益合計
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 234,245	\$ -	3,441,228	呆帳費用
				( 43,387 )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9,427,878	營業費用
				14,396	7(5),(6), (8),(11), (18)
				( 1,083,64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15,242	所得稅費用
				\$ 11,756,470	7(6),(8), (10),(11), (16),(18), (19)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本期淨利
母公司股東	\$ 2,936,560	\$ 106,346	\$ -	\$ 3,042,906	其他綜合損益
少數股權	270,423	127,899	-	398,3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6,983	\$ 234,245	\$ -	\$ 3,441,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83,64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15,242
					\$ 11,756,47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398,322
					非控制股權
					\$ 11,259,065
					497,405
					\$ 11,756,470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股權

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利息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 57,445,873	\$ -	\$ 57,445,873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 5,172,385)	-	( 5,172,385)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合計	52,273,488	-	52,273,488	利息淨收益合計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6,736)	( 21,287)	( 28,0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56,034,530	-	56,034,53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301,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1,75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2,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831,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已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7,634,362	75,597	( 17,709,95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3	-	-	2,383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3,467,341	-	-	3,467,341	
兌換損失	( 20,889,126)	15	( 20,889,111)	( 20,889,111)	
資產減損損失	( 149,405)	-	( 149,405)	( 149,405)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28,026	-	-	228,026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278,459	( 48,739)	( 25,229,720)	-	
其他什項淨利益	181,268	( 7,497)	4,872	178,643	
淨收益合計	134,054,590	( 1,911)	4,872	134,057,551	
呆帳費用	( 1,428,721)	-	-	( 1,428,72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99,370,494)	( 58,034)	-	( 99,428,528)	
營業費用	( 21,960,157)	448,577	-	( 21,511,5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95,218	388,632	4,872	11,688,722	
所得稅費用	( 932,629)	( 66,127)	( 4,872)	( 1,003,628)	
合併總純益	\$ 10,362,589	\$ 322,505	\$ -	10,685,094	
			( 1,043,381)	其他綜合損益	
			( 52,7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25,2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1,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90,3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394,757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9,812,072	\$ 269,845	\$ -	\$ 10,081,917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550,517	52,660	-	603,177	非控制股權
	\$ 10,362,589	\$ 322,505	\$ -	\$ 10,685,094	
			\$ 9,661,172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733,585	母公司業主	
			\$ 10,394,757	非控制股權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股份基礎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其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其折現率為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影響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成本）	\$ 67,827,185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36,429,076</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31,398,109</u>
分別配合調整：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91,926
— 保留盈餘	<u>30,206,183</u>
	<u>\$ 31,398,109</u>

上述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之增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

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將自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約當現金。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雜項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435,200 仟元、1,696,000 仟元及 5,913,600 仟元，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739,513 仟元、658,864 仟元及 749,881 仟元。

#####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3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89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2,501,219 仟元。

依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68 仟元，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55 仟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70 仟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47,500 仟元，其他應付款 49,543 仟元，應收交割款 2,953,60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 仟元，其他資產 129 仟元，保留盈餘 6,623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72 仟元，並認列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2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7,625 仟元。

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5,701,669 仟元，其他資產 7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324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6,404,070 仟元。另處分投資利益調整增加 610 仟元，以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 610 仟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將原有帳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者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評估可供參考之公平價值，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258 仟元、737,646 仟元及 632,212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125 仟元、474,719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26 仟元、779,546 仟元及 504,201 仟元，並據以調整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341 仟元、352,888 仟元及 250,1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2,502 仟元、40,464 仟元及 29,05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911 仟元、41,012 仟元及減少 21,36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 4,339 仟元、減少 82,255 仟元及 44,784 仟元。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73,733 仟元及 189,471 仟元。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若屬具活絡市場者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評估並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據以分別調整增加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 仟元、減少 2,441 仟元及 2,422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30 仟元、增加 2,385 仟元及 2,366 仟元，及分別調整增加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 仟元、減少 56 仟元及 56 仟元。

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皆為 1,078 仟元。

####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31,398,10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1,926 仟元，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 26,571,213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1,398,10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6,571,213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18,061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0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4,991 仟元。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18,061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070 仟元。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1,398,10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6,571,213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72,245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82 仟元及保留盈餘 59,96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之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72,24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2,282 仟元。

####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59,899 仟元（不動產投資 836,49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23,402 仟元）、1,000,406 仟元（不動產投資 785,516 仟元及固定資產 214,890 仟元）及 980,575 仟元（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09,5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80,183 仟元、170,069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79,716 仟元、830,337 仟元及 813,877 仟元，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分別增加 79,325 仟元及 19,832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13,485 仟元及 3,372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91,380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706,759 仟元、2,378,195 仟元及 2,395,251 仟元，調整

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69,940 仟元、1,621,455 仟元及 1,758,005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107 仟元、677,841 仟元及 703,94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868,476 仟元、3,252,722 仟元及 3,379,688 仟元，非控制權益 63,144 仟元、69,019 仟元及 69,622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619,938 仟元及 153,606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05,388 仟元及 26,10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 881,973 仟元。

(9)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3,263 仟元、41,621 仟元及 41,621 仟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159,836 仟元、84,931 仟元及 84,931 仟元，並分別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3,099 仟元、126,552 仟元及 126,552 仟元。

(10)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特別準備重分類至特別公積之金額皆為 3,377,273 仟元，分別減少特別準備 4,069,004 仟元、4,044,824 仟元及 4,010,970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865 仟元、687,620 仟元及 691,731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另調整減少特別準備 4,010,970 仟元，及保留盈餘 48,16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86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回特別準備分別調整減少 58,304 仟元及 24,180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9,866 仟元及 4,111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05,842 仟元、93,342 仟元及 101,95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3 仟元、15,868 仟元及 17,333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64,911 仟元、55,633 仟元及 62,592 仟元，非控制權益 22,938 仟元、21,841 仟元 22,033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費用分別減少 3,884 仟元及 8,615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 660 仟元及 1,465 仟元。

(12)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15,398 仟元、2,643 仟元及 2,643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 仟元、449 仟元及 449 仟元，保

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781 仟元、2,194 仟元及 2,19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12,75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2,168 仟元。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348,769 仟元、2,352,025 仟元及 2,352,025 仟元。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35,090 仟元、269,989 仟元及 301,67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55 仟元、24,760 仟元及 27,929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6,878 仟元、245,229 仟元及 273,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處分及投資利益 63,544 仟元及 31,688 仟元。

(15)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4,817,787 仟元及 4,819,654 仟元。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什項淨利益分別調整減少 7,497 仟元及 1,867 仟元。

(16)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客戶忠誠計畫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均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75,4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148,391 仟元、144,225 仟元及 143,6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06 仟元、11,700 仟元及 11,60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3,333 仟元、19,112 仟元及 18,653 仟元，非控制權益 37,242 仟元、38,003 仟元及 38,010 仟元。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相關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分別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 4,712 仟元及 545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800 仟元及 93 仟元。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5 仟元，及增加保留盈餘 124,142 仟元。

(18)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0 仟元及 36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043 仟元及 10,972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43 仟元及 11,337 仟元。另，調整增加手續費 16,575 仟元及 4,990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74 仟元及 1,257 仟元，兌換損失分別減少 15 仟元及增加 4 仟元，管理費用 3,152 仟元及 1,556 仟元，所得稅利益 0 仟元及 365 仟元，及調整減少處分及投資利益 14,195 仟元及 6,044 仟元。

- (19) 我國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本公司原將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先作為處分土地成本之加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4,872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 (20) 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金融資產負債互抵之定義，故將原受託買賣借（貸）項以總額表達。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4,993,863 仟元，其他應收款 4,883,20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110,663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8,742,587 仟元，其他資產 20,102 仟元，其他應付款 8,782,004 仟元，及其他負債－其他 19,315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5,537,724 仟元，其他資產 2,177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5,539,901 仟元。
- (21) 集團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290,415 仟元、1,894,930 仟元及 1,192,243 仟元，房屋及建築 1,771,454 仟元、1,482,620 仟元及 1,301,241 仟元，累計折舊 337,696 仟元、468,677 仟元及 445,586 仟元，調整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724,173 仟元、2,908,873 仟元及 2,047,898 仟元。



(22) 地上權屬預付租金，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2,874,334 仟元、2,927,020 仟元及 2,944,582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另，地上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費用 70,248 仟元及 17,562 仟元重分類至租金支出項下。

(23) 部分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遞延費用 158,909 仟元、145,869 仟元及 154,407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2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納稅主體時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同時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 IFRSs 相關互抵之條件，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43 仟元、226,474 仟元及 483,149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6,435,200 仟元、1,696,000 仟元及 5,913,6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屬約當現金，分別重分類 739,513 仟元、658,864 仟元及 749,881 仟元至約當現金項下。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2,620,00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549,42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87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245 號 2、12、B1~B3 樓 3782、3783、3793~3796 建號 (敦南大樓)	102.02.25	75.11.17	\$ 1,111,912	\$8,800,000 (註3)	已收款	\$ 7,627,6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價款，金額分別為 1,693 仟元及 501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度	已使用金額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2	\$ 1,383,143	\$ 1,383,143	\$ -	\$ -	253.86%	\$ 2,724,2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之五倍：544,846x5=2,724,230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9	\$ 197,626		\$ 197,626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69,933		69,933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653	94,835		94,835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606	7,571		7,571	
		富邦金	無	"	3	118		118	
		盟立	無	"	108	2,293		2,293	
		宏達電	無	"	49	11,858		11,858	
		台化	無	"	15	1,032		1,032	
		麗嬰房	無	"	62	1,345		1,345	
		中鋼	無	"	102	2,644		2,644	
		新紡	無	"	2,131	82,044		82,044	
		遠傳	無	"	3	206		206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5	50,008		50,008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50	31,950	5.85	31,950		

(接下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元大寶來上證 50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000	\$ 7,663	-	\$ 7,663	
	永發基金	無	"	873,305	9,109	-	9,10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	561,798	5,331	-	5,331	
	<u>上市股票</u>							
	王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632	-	7,632	
	<u>上櫃股票</u>							
	艾思特	無	"	37	1,191	-	1,191	
	東生華	無	"	8	704	-	704	
	光耀科	無	"	144	4,066	-	4,066	
	湧德	無	"	115	8,740	-	8,740	
	直得	無	"	48	3,490	-	3,490	
	鉅邁	無	"	150	7,560	-	7,560	
<u>興櫃股票</u>								
北儒	無	"	56	846	-	846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50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50,856)	\$ 546,02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75,330仟元	\$ 36,690,070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仟元(折合美金36,150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250,000仟元(折合美金39,180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10,000	註	USD 10,000	-	-	USD 10,000	100	( 668)	299,28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0	USD 10,000	NTD 348,789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08.03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 (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 -	USD 500	100%	USD 9	USD 75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00	USD 500	NTD 11,861,019

註 1：業於 1998.10.22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1.11 辦妥登記證。

註 2：業於 2003.5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92.5.8 辦妥登記證。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

註 4：業於 2010.10.09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0.12.09 辦妥登記證。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註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 849,483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919,935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4,98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87,848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4,919,93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49,4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53,21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37,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5,62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105,6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 136,847	註 4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1,060,98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87,84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00,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890,63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62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05,62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9,06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267,41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12,94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90,93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0,51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9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 1,000,000	註 4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	1,223,421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692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787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12,808	"	-
4	元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3,479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12,808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563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4	"	-
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33	"	-
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5,000	"	-
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847	"	-
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18	"	-
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3,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 649,733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97,96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015,42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164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97,96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49,7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82,412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8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260,16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015,42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29,522,832	註 4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利 益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1,25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000,09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8,32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25,37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90,534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140,00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0,092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79,982	"	-
4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9,982	"	-
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753	"	-
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324	註 4	-
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000	"	-
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373	"	-
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534	"	-
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5,00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